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宗漢　博士

# 選民的政治矛盾態度與分裂投票：2012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研究

研究生：李崑斌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

# 摘要

鑑於我國分裂投票研究多數著重於縣市層級的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本文探討台灣首次於同日舉行的 2012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援引「政治矛盾」（political ambivalence）做為研究架構，分析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作者假設，選民的政治矛盾程度愈高，愈可能進行分裂投票；反之，民眾的政治矛盾態度愈低，愈可能採取一致投票。作者擷取「2009 年至 2012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調查資料，運用「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與「多項勝算對數模型」（Multinomial Logit）進行檢證。資料顯示，在總統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以及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分裂投票實證模型中，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效應之下，選民的政治矛盾態度對於分裂與一致投票，確實具有顯著影響。此外，選民的省籍、制衡觀與政策平衡等因素，也與一致與分裂投票有關。在結論中，本文摘述分析要點，並提出政治矛盾態度的研究意涵。

**關鍵詞：**分裂投票、分立政府、政治矛盾

分裂投票、分立政府、政治矛盾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light of many election studies on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for the head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councilors in Taiwan, I focus on people's ticket splitting of the 2012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campaign which is the first election holding on one da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political "ambivalence" to explain why people vote split or not. I assume the voters who have more ambivalent about KMT and DPP, more ticket splitting; and the straight ticket voters should be less ambivalence. My dates are based on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2012: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 and analyzed with Binary Logit and Multinomial Logit. When controlling other variables, party ambivalence intensively affects voters'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not only for president and constituency legislators but for president and party block legislators, and nearly all coefficients a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By the way, provincial origin, cognitive Madisonianism, and policy balancing on independence issue or social welfare correlate to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in models. I conclude the major findings and research limitations at the end.

**Keywords**: Split-ticket Voting, Divided Government, Political Ambivalenc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二章 文獻回顧.....4
第一節 矛盾的政治態度.....4
第二節 分裂投票的理論.....6
（一） 蓄意說.....7
（二） 非蓄意說.....9
第三節 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12
（一） 政治態度與分裂投票的關係.....12
（二）「矛盾」政治態度.....14
第四節 本土的分裂投票研究.....14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設計.....19
第一節 資料來源.....19
第二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模式.....20
第三節 政治矛盾的操作化.....28
第四節 其他影響分裂投票的變數.....33
（一） 政策平衡.....34
（二） 制衡觀.....35
（三） 政黨認同.....35
（四） 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36
（五） 年齡與省籍.....37
第四章 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39
第一節 政治矛盾的初探.....39
第二節 政治矛盾選民的屬性.....41
（一） 人際關係交叉網路與政治矛盾.....42

（二） 政治意識與政治矛盾.....44
（三） 人口統計變數與政治矛盾.....46
第三節 誰是政治矛盾的選民？.....47
第五章 勝算對數模型的實證分析.....51
第一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51
第六章 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實證結果.....57
第一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的統計檢定.....57
第二節 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分析.....6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67
參考文獻.....71
中文書目.....71
英文書目.....72
附錄：TEDS 2012 問卷題目節錄與重新編碼.....7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圖表目錄

圖 2-1　政策平衡模型 ..... 8
表 3-1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 ..... 22
表 3-2　選民的總統與立委投票選擇的交叉分佈 ..... 23
表 3-3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 ..... 24
表 3-4　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26
表 3-5　總統、區域立委的分裂投票與不分區立委的投票選擇 ..... 27
表 3-6　政治矛盾與正、負面態度的關係 ..... 29
圖 3-7　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分析架構 ..... 38
表 4-1　台灣選民政治矛盾的分佈 ..... 40
表 4-2　選民於國民黨、民進黨在各種議題的評價 ..... 41
表 4-3　三種政治矛盾指標間的相關性 ..... 41
表 4-4　人際關係交叉壓力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43
表 4-5　政治意識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45
表 4-6　教育程度、政治知識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46
表 4-7　年齡、性別、族群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47
表 4-8　台灣選民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模型 ..... 48
表 5-1　自變數之多元共線性檢定 ..... 52
表 5-2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 ..... 53
表 5-3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 ..... 55
表 6-1　Hausman-McFadden 無關選項獨立性檢定 ..... 58
表 6-2　四分依變數之不可區分性的或然比檢定 ..... 59
表 6-3　三分依變數之 Hausman-McFadden 無關選項獨立性檢定 ..... 60
表 6-4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分裂投票之多項勝算對數模型 ..... 61
表 6-5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裂投票之多項勝算對數模型 ..... 62

表 6-6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或然比檢定 .....63
表 6-7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或然比檢定 .....64
表 6-8　政黨政治矛盾在模型三的估計值 .....65
表 6-9　政黨政治矛盾在模型五的估計值 .....6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一章　緒論

傳統單一面向的政黨光譜假定著：當選民強烈地認同特定政黨時，也會對政黨體系中屬於對立陣營的政黨抱持負面態度。近來許多實證研究發現，人們不僅對於單一客體可能有不一致的內在態度與外顯行為，並且存在著內在衝突的想法與觀點；此等「思維的矛盾」（ambivalence）不僅表現在個別的對象，也涉及不同客體間評價的相互關聯。換言之，極度偏好國民黨或泛藍的選民，不必然討厭民進黨或泛綠的政黨，反之亦然。倘若一個喜歡國民黨的選民對於民進黨有著同樣程度的感受，或是對兩黨有著同樣的反感，稱作選民對政黨的「政治矛盾」（political ambivalence）。筆者感興趣的是：台灣選民是否具有矛盾的政治態度？研究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態度，又能對政治學的探索有何種貢獻？鑑於國內探討政治矛盾選民的文獻付之闕如，本文的首要課題即是初探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現象，並試圖以此概念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為國內的選舉研究帶來一個新的視野。

另一個問題是，選民的政治矛盾究竟對於投票行為有何理論意涵？見諸美國學界的研究，有人探討選民處理有關選舉資訊的機制（MeGraw, Hasecke, and Conger 2003, 421-448; Zaller 1992），也有討論選民的政治矛盾與投票取向的文章（Basinger and Lavine 2005, 169-182; Keele and Wolak 2006, 671-690）。並且，有學者運用政治矛盾解釋選民投票率的高低（Yoo 2010, 164-177），以及解釋選民跨時投票的不穩定（Lavine 2001, 915-929）。

其中，Mulligan（2011, 505-530）更以政治矛盾的概念，分析美國選民的分裂投票，發展出新的分裂投票理論，Mulligan 指出在兩黨政治體制下，當民眾對於其中一個政黨給予正面評價時，多半會對於另一個政黨抱持負面觀點，因此有多種類別的選舉合併舉行時，選民傾向將選票投給相同政黨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候選人。相對地，部分選民抱持政治矛盾態度，亦即對於兩黨擁有同樣正面或負面的感受，這些選民在同時舉行的不同選舉中，較可能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

候選人。作者淺見認為，在台灣當前藍綠陣營對峙的政治情勢中，以政治矛盾解釋選民的投票行為，或許能夠豐富國內研究分裂投票的理論視野。

在過去十餘年來，分裂投票儼然成為國內政治學界實證研究的重要主題（諸如吳重禮、徐英豪與李世宏　2004；林長志與黃紀　2007；洪永泰　1995；徐火炎　2001；許勝懋　2001；游清鑫　2004；黃紀　2001；黃紀與張益超　2001；黃德福　1991；蕭怡靖與黃紀　2010；劉從葦　2003）。就實際研究對象而言，以往分裂投票研究皆著重於縣市層級的地方政府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係因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未曾於同日舉行。自 20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簡稱 MMM）之後[1]，總統與國會選舉在 201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同時舉行，成為研究台灣選民中央層級分裂投票的關鍵時機。[2]儘管總統與立法委員任期皆為四年，然而未來兩者是否同時舉行，仍在未定之天。倘若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次決定兩者於同日舉行，本文研究結果得以做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假如兩者不再同時舉行，此次選舉亦成為研究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分裂投票的一個契機。

國內先前的研究固然對於筆者有相當大的啟發，然而，據以分析總統與國會選舉的分裂投票仍有若干不足。首先，總統與地方政府首長的選舉制度固然皆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但地方議會的選舉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簡稱 SNTV），

[1] 2005 年的修憲案將立法委員的任期由 3 年延長為 4 年，選舉制度則由「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同時，國民大會遭到凍結，立法院因此成為我國憲政體制最重要的立法機關。

[2]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的新聞稿，在 2011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中，首度討論是否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該會認為：「在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可否提前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或是援往例分別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法律亦未有明文規定。」經過舉辦多場公聽會與民意調查後，其於 4 月 2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委員會研商，會後以書面徵詢該會，同意將投票日訂於 2012 年 1 月 14 日。最後，本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5 月 17 日追認通過，選舉日期乃告確定。相關新聞稿網址：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3383.php。

與立法委員的新選制不同。其次，總統與國會選舉同時涉及全國性與地方性政策的討論，議題的範疇更為恢弘，選民的投票考量也更為複雜。綜合以上兩者，總統與立法委員的分裂投票研究實為學界新的挑戰。

有鑑於此，本文引介近年來西方學者運用政治矛盾探討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概念與測量方法，研究台灣選民的政治態度與分裂投票行為的關係。首先，作者回顧國內外學界的分裂投票相關文獻，建立討論的框架。其次，本文將著重於政治矛盾的理論意涵與操作化，提出研究假設。再者，本研究使用「2009 年至 2012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TEDS 2012）調查資料，運用「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與「多項勝算對數模型」（Multinomial Logit）進行檢證，探討 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民的政治矛盾心理對於分裂投票的影響。在結論中，本文詮釋研究要點及其理論意涵；探討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的關係，是否值得國內的政治學界持續關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依序而言，筆者首先闡明政治矛盾的理論與相關的實證研究，以利讀者瞭解選民如何產生矛盾的政治態度，以及政治矛盾所可能導致的行為。其次，本文接續說明學界於分裂投票的研究成果與限制，並舉出可行的研究方向。再來，作者進入本文的主題，指出於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的相關研究之重點。至於國內的相關研究值得借鏡之處，則留待本章之末段細述。

## 第一節　矛盾的政治態度

就態度客體而言，Tesser（1978, 297-98, 307）認為，人們並非只有一種態度；根據其「思維結構」（schema）的複雜程度，人們對於態度客體會有不同的感覺或評價。[3]Hochschild（1981, 238-259）藉由深入訪談方法，發現多數受訪者的回答經常出現前後矛盾。Zaller and Feldman（1992, 579-616）設計兩種不同順序的問法，分辨人們回答問題的方式。已經先回答封閉式題目的受訪者，在緊接著的開放式問題中，對於議題的意見較為一致；但若直接要求受訪者舉出關於議題的想法，內容相左的次數較多，顯示人們存在矛盾的觀點（considerations）。[4]此外，兩極化（bipolipar）的單一向度封閉式問題所測量的政治態度，隱含著人們就某個對象抱持較高評價時，會給予相對立的態度客體較低的評價，但實際上卻可能擁有同樣程度的正面或負面評價（Lavine et al. 1998, 401）。Cacioppo, Gardner, and Berntson（1997, 3-25）也指出，同時測量受訪者的正面與負面評價，較能夠反映

[3] Fiske and Linville（1980, 552）綜覽各家學說後，認為思維結構指涉人們在既得概念的資訊網路與知識結構，包含認知與部分的情感成分。

[4] 第一種形式：「回溯式調查」（retrospective）先以 NES 電訪的結構式問題詢問受訪者關於「工作保障」（job guarantees）、「援助黑人」（aid to blacks）與「政府服務與支出」（government services and spending）的態度，再詢問受訪者對於這些議題的想法。第二種形式：「預期式調查」（prospective; stop-and-thinking）則直接詢問受訪者對議題的觀點。前者的目的是設計使人們回答出它們在腦中立即浮現的想法，後者則讓受訪者仔細的回想他們有關議題的記憶（Zaller and Feldman 1992, 587-588）。

人們態度的真實樣貌。

與以往的態度研究相同，Zaller（1992, 65-67）認為，對於政治有興趣且較理解政治資訊者，具備較高的「政治意識」（political awareness），有能力辨明與接受政治菁英傳遞的訊息，並依照其政治傾向，發展出較為一致的觀點；意見也較為穩定。由於缺乏政治意識者內心充斥矛盾的觀點，容易在不同的情境下提取當下鮮明的記憶，導致他們在跨時的封閉式問題或投票決定有不一致的表現（Zaller 1992, 216-264）。不過，MeGraw, Hasecke, and Conger（2003, 421-448）指出，低度政治練達的政治矛盾者與欠缺態度（uncertainty）的民眾處理資訊的方式同為「記憶基礎」（memory-based），其意見容易受到當下鮮明記憶的影響[5]；高度政治練達者則能「即時」（on-line）處理有關訊息。Basinger and Lavine（2005, 169-182）分析 ANES 自 1990 年至 2000 年的資料，發現約有 30%的選民擁有不同政黨間好惡的矛盾態度，並且在眾議院選舉中，資訊豐富的政治矛盾選民較傾向以意識形態立場做成投票決定；資訊匱乏的政治矛盾民眾則依據其對經濟狀況的感受，決定投票對象。

根據 ANES 從 1980 到 1996 的調查資料，Lavine（2001, 915-929）發現選民對不同政黨總統候選人喜歡與討厭的矛盾程度越高，不但導致他們對同黨候選人評價的跨時不穩定，亦減弱候選人取向與議題取向對投票選擇的影響；他們認為此效果獨立於政黨認同強度、資訊與教育水準，以及喜歡或討厭候選人的程度。然而，Keele and Wolak（2006, 671-690）使用 ANES 在 1992、1994 與 1996 的調查資料，研究民眾的政黨認同和意識形態的變遷，發現人們的價值觀存有內在衝突時，易於改變其政黨認同；但是在意識形態卻無太大差別。換言之，當選民就不同議題的立場產生衝突時，往往表現出易變的政黨傾向，但議題的立場卻相當穩定。綜上所述，政治意識較低的選民雖然欠缺特定的政治傾向，但可能對不同

[5] Zaller and Feldman（1992, 603-606）亦發現，在設計讓受訪者仔細回憶的「預期式調查」，政治意識較低的受訪者在跨時點的意見明顯較不一致，而政治意識較高者則無此效果。

政黨與候選人擁有相同程度的感受，導致政治矛盾。另一方面，對政治有興趣、涉入較深的選民較能獲取較多的政治資訊，同時也較能分辨這些訊息，形成特定的意識形態。但是，他們也可能因內在的價值衝突，在甲議題賦予某政黨高度評價，而在乙議題稱善於另一政黨，同樣會產生政治矛盾。

此外，選舉的脈絡（context of election）則引導他們根據何種理由作成投票決定。Keele and Wolak（2008, 653-673）的因果分析發現，在美國 2000 年總統與國會同時舉行選舉時，競爭激烈的總統選舉會提升選民在共和黨與民主黨總統候選人評價的矛盾程度，但眾議院選舉對議員候選人的效應甚微。[6]顯然地，總統與國會選舉的脈絡效果並不相同。當兩者同時舉行時，對於選民而言，總統選舉的印象較國會選舉來得強烈。

## 第二節　分裂投票的理論

早在十九世紀初，美國政治觀察者發現，有多種選舉合併舉行時，部分選民似乎未將所有選票投給相同政黨；此疑問要到 1950 年代末期才得到解答。Campbell and Miller（1957, 293-312）使用「美國全國選舉研究」（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 Study, 簡稱 ANES）的民意調查個體資料，證實在 1952 年與 1956 年美國總統選舉中，確實有相當比例的選民採取分裂投票。Burnham（1965, 7-28）更利用追溯至 1848 年的集體資料，發現步入廿世紀後，美國選民分裂投票的比例逐漸增加。不僅如此，分裂投票更與政黨體系的發展和演變，以及「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成因等議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更凸顯分裂投票研究的重要性（黃紀　2001, 543）。其研究的核心問題圍繞於：選民為何採取分裂投票？

[6] Keele and Wolak（2008, 653-673）使用的資料是 ANES 在 2000 年的調查資料，藉由「配對」（matching）年齡、教育、收入、性別、種族、政黨認同、意識形態、房屋自有率、工會成員、居住地區與宗教信仰等變數的方式，區分成近似「隨機分派」（randomization）的兩組，比較選舉競爭激烈與否對政治矛盾的效應。

諸多學者嘗試回答前述問題，卻始終眾說紛紜，未有定論。綜合各家說法，大抵上可分為「蓄意說」（intentional factor; 或稱為 purposive explanation）與「非蓄意說」（unintentional factor; 或稱為 accidental explanation）。兩派爭論重點在於：選民是否有意透過分裂投票，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分屬不同政黨的分立政府（Burden and Kimball 1998, 537-538; 吳重禮　1998, 67-76）。蓄意說認為，選民刻意採取分裂投票的行為，意圖透過整體投票結果塑造分立政府；反之，非蓄意說則認為，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受到其他制度因素影響而採取分裂投票，卻無意間形成了分立政府的結果。茲針對這兩種學派的觀點，說明如下。

## （一）蓄意說

若干學者主張，制度因素與選民分裂投票密切相關。在美國的憲政體制下，行政權與立法權係「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且「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如此制度設計，提供選民分裂投票的契機（Sundquist 1988, 618-635）。倘若選民信仰分權與制衡的價值觀時，便會將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亦即所謂的「認知麥迪遜主義」（cognitive Madisonianism）（Ladd 1990, 66; Sigelman, Wahlbeck, and Buell 1997, 880）。

Fiorina（1996）延伸認知麥迪遜主義的概念，提出「政策平衡模型」（policy balancing model），也有學者稱之為「政黨平衡模型」（party balancing）。[7]其認為，在權力分立的總統制國家，選民因為同時就不同政黨的政策感到興趣，因此試圖產生一個政策立場均衡的政府，以滿足其就各種議題的期望。Fiorina 運用「空間理論」（spatial model）的概念，描述選民分裂投票的幾種情形。如圖 2-1 所示，從 $V_1$ 至 $V_4$ 代表選民自己理想的政策立場。各區間中，DD 與 RR 分別表示民主黨與共和黨支持者的一致投票。DR 代表總統投民主黨，國會議員投共和黨；RD 則代表總統投共和黨，國會議員投民主黨。由於總統選舉通常較國會選舉來得有

[7] 由於政策平衡隱含著政黨間的平衡，因此政黨平衡模型的名稱也為許多學者所使用（Smith et al. 1999, 738; Niemi and Weisberg 2005）。

影響力，假設某位選民偏好共和黨的傳統價值，如果他同時也喜歡民主黨的某些政策，將傾向投票給共和黨總統候選人與民主黨議員候選人。此外，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也會影響選民的制衡認知。當政黨因為選情壓力，而將自己的政策主張向中間靠攏時，對於選民來說，兩黨的議題立場差距減少，因此也沒有必要刻意造成分立政府。政策平衡模型兩個命題在於：首先，選民會優先考慮將選票投給接近自己立場的總統候選人；其次，選民是否支持不同政黨的議員候選人，端視兩黨立場極端的程度（Fiorina 1994, 120-122; 1996, 77）。據此，Born（1994, 103-112）歸納政策平衡模型的五項主張：第一，當選民的意識形態立場坐落於兩個政黨之間，其比較傾向分裂投票。第二，對於選民而言，總統在制定政策的影響力比國會議員更大。第三，當政黨在意識形態立場有區隔時，選舉容易有分裂投票的出現。第四，倘若政黨的立場往極端移動，則選民針對該黨的策略投票將會減少。反之，投給另一個政黨的分裂投票情形將會增加。第五，選民對行政權與立法權權重的判斷，會影響其分裂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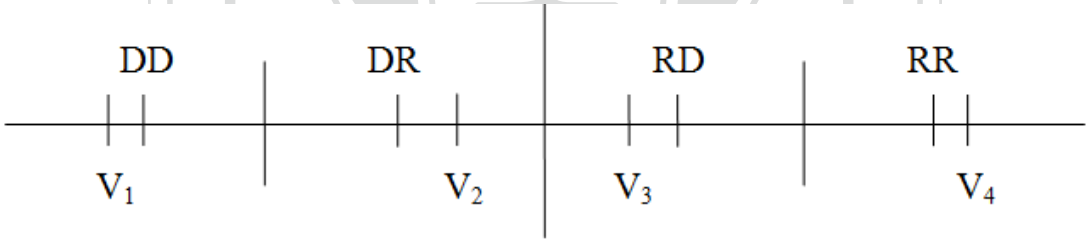


圖 2-1　政策平衡模型

儘管政策平衡符合理論的「簡單性」（parsimonious）與「直接性」（straightforward），具備相當的說服力，仍然存有若干的弱點（吳重禮，1998：70；2000：82）。[8]首先，政策平衡依賴選民對於自身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的認知、政黨立場的判斷，以及對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制衡狀況的評估，唯有「政治練達者」

[8] 值得說明的是，舉凡 Garand and Lichtl（2000：173-191）與 Lewis-Beck and Nadeau（2004：97-112）的實證研究，都支持認知麥迪遜主義，或是政策平衡在分裂投票的作用。另外，Mebane（2000：37-57）的研究結果更表明，選民有動機以分裂投票造成「制度平衡」。

（political sophisticated voter）具備這些條件，才能瞭解各個政黨的立場（Garand and Lichtl 2000, 186）。申言之，選民必須擁有足夠的政治知識與獲得政治資訊的管道，以及一定水準的政治判斷與認知能力，才能夠藉由選舉方式建立制衡政府，獲致中庸的政策。若干研究發現，數十年以來，似乎只有少數具備高度政治認知能力者，是意識形態投票取向的選民（Campbell et al. 1960; Converse 1964, 206-260; 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 110-122; Smith 1989, 159-190; Niemi and Weisberg 1993, 43-53）[9]，因此選民是否具有足夠「理性」，寄望透過選舉產生相互制衡的分立政府，仍然存有疑問。

其次，部分學者亦對政策平衡的解釋力抱持疑問。一些研究證實，政策平衡未能對於分裂投票產生影響（Sigelman, Wahlbeck, and Buell 1997, 879-894; Smith et al. 1999, 737-764）；甚者，Alesina, Londregan, and Rosenthal（1993, 12-33）發現，選民並沒有特別「理性地」考慮如何投票，而僅是根據政府以往經濟表現做為投票依據。Born（1994, 95-115）利用 1972 年至 1988 年的民意調查資料，發現政策平衡的相關變數中，只有「總統對於政策的影響力高於國會」與「行政權與立法權權重」得到驗證。Burden and Kimball（1998, 533-544）則運用總體資料進行跨層次推論，得到選民無意以分裂投票形成分立政府的結論。這些研究的共同關鍵在於：選民就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分別有不同的考量因素。

## （二）非蓄意說

迥異於蓄意說的觀點，若干學者認為，選民因為對於總統與國會議員的需求不同，而將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故產生分立政府的結果（Cox and Kernell 1991, 3-4）。從制度層面觀之，總統選舉的選區與國會選舉的選區不盡相

[9] 起初，Campbell et al.（1960：218-223）提出「概念化的水平」（levels of conceptualization），認為只有少數選民屬意識形態投票取向。其後，學界在概念化水平的基石上，發展出「政治練達」（political sophistication）的概念。簡言之，採取意識形態投票取向的選民，多半是熟稔政治事務的「政治專家」（political experts）。

同，使得總統與國會議員產生不同的政策偏好與意識形態之區隔。由於總統大選屬於全國性的選區，其選民異質性高，因此候選人必須訴諸全國性、普遍性與宏觀性的議題；國會選舉則屬於個別性與區域性的選區，其選民同質性高，候選人的競選議題難免局限於地方事務（Jacobson 1990, 112-115; 1991, 7; 吳重禮 1998, 72-73）。

Jacobson（1990, 119）和 Petrocik（1991, 35）從職位功能的需求觀之，發現多數美國民眾認為總統有提供公共財的政治責任，而國會則必須維護選民使用公共財的權利。因此，選民選擇總統候選人的標準，必然是以最少限度增稅，提供最周全的國防安全與強大的經濟發展為考量。相對地，選民會選擇最能爭取地方利益，提供選民服務的國會議員候選人。就選民印象而言，共和黨擅長經濟與國防政策，而民主黨較為關注社會安全議題，是故民眾會分別投票給共和黨總統候選人與民主黨議員候選人。易言之，共和黨與民主黨分別擁有各自擅長的政策領域與議題主張。由於民主黨長期在國會取得多數席位，當總統大選的選情傾向民主黨的政策主張時，有利於「一致政府」（unified government）的形成；反之，則產生分立政府。

即使部分實證研究支持前述觀點（Alvarez and Schousen 1993, 410-438）[10]，尚有若干不足之處（吳重禮 1998, 73-75）。首先，全國議題與地方議題是否能截然區分，仍有爭議；特別是在聯邦政府經費短絀的現況下，地方政策的補助勢必受到影響。其次，此觀點似乎僅是一種「事後解釋」（ex post facto explanation），因為僅在事實發生之後，以既有的事實來說明政治現象，缺乏預測的能力。顯然地，上述的推論無法解釋 1990 年代以來兩黨易位的事實，亦即民主黨在 1992 年、1996 年與 2008 年贏得總統寶座，而共和黨則在 1994 年、1996 年與 2010 年擄獲國會多數議席。

[10] Alvarez and Schousen（1993, 410-438）同樣使用 1972 年至 1988 年 ANES 調查資料，檢證 Fiorina 的主張與 Jacobson 的觀點。他們的證據傾向支持 Jacobson 的說法。

和前述觀點不同的是，部分學者認為，隨著政黨式微，政黨認同的衰退與獨立選民的增加是選民常態性分裂投票的主要原因（Beck et al. 1992, 916-928; Roscoe 2003, 1147-1164; Soss and Canon 1995, 253-274）。Wattenberg（1991, 37-39; 1998, 17-22）以為，選民投票考量正逐漸由政黨認同轉變為「候選人取向」（candidate-centered）或「議題取向」（issue-oriented）。亦即，當選民不再具有政黨忠誠，清楚且容易辨認的候選人特徵與議題立場的相近程度，成為其投票的主要影響因素，因而增加分裂投票的機會。

然而，以政黨認同式微及獨立選民增加解釋分裂投票的形成，可能是過於武斷的推論。因為許多實證研究中所謂的獨立選民，事實上並不可視為單一性質的團體。部分偏向特定政黨的獨立選民，擁有明確的政黨情感，因此較為具備長期、穩定的政黨取向投票行為（Keith et al. 1992）。[11]此外，許多跨時性定群研究發現選民的政黨認同大致維持長期的穩定（Converse and Markus 1979, 32-49; Green, Palmquist, and Schickler 2002; Lewis-Beck et al. 2008; McCann 1997, 564-583; Schickler and Green 1997, 450-483; 盛杏湲 2010, 1-33）。因此，政黨式微與獨立選民增加造成分裂投票的命題，仍有待進一步的檢證。

總而言之，蓄意說認為分裂投票是選民就不同選舉的投票考量，合併評估所做的投票決定，而非蓄意說則認為，分裂投票是選民分別就不同選舉做出投票決定所呈現的結果。在蓄意說中，政策平衡延伸認知麥迪遜理論的說法，認為選民試圖以分裂投票建立分權且制衡政府的同時，亦考量到自身與兩黨意識形態與議題立場間的距離。但是，即便研究者對於分裂投票提出以上各項解釋，迄今並未獲得一致的看法。無疑地，分裂投票的肇因隱含著多重複雜的關係，並沒有單一

[11] 在政黨認同的題組中，ANES 對於回答自己是獨立選民的受訪者，繼續追問其是否有較為偏向的政黨。若是，稱為「有政黨傾向的獨立選民」（leaners; partisan Independents）。依其偏向的政黨，又可分為「獨立的共和黨認同者」（Independent Republicans）或「獨立的民主黨認同者」（Independent Democrats）。Keith 等人認為，相較於「純粹獨立選民」（Pure Independents），有政黨傾向的獨立選民之投票行為近似於強度較弱的政黨認同者。有關的討論，請見 Keith et al.（1992）。

解釋足以全面地說明各類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吳重禮　2000, 86）。各學說僅能詮釋部分選民的投票行為，因此同時運用蓄意說與非蓄意說解釋不同類別選民分裂選票的動機與行為，或許是可行的作法。近年來，若干研究提出政治矛盾的觀點，補充既有學說的不足，試圖建構更為周全的分裂投票解釋途徑。

## 第三節　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

自從 1950 年代以降，行為學派研究者嘗試運用各種不同的分析途徑與測量方式，對於政治態度的概念與相關議題進行瞭解。實證研究發現，選民的政治態度與其本身的政治行為呈現顯著的關係（Campbell and Miller 1957, 293-312; Campbell et al. 1960; Converse 1964, 206-260）。就定義而言，態度意指個體「藉由喜歡或不喜歡的的方式，回應態度客體的心理傾向」;「態度客體」（attitude object）可以是單一或複數的人、事、物、空間、理念、行動或狀況（Oskamp and Schultz 2005, 7-12），而態度的基礎包含認知的資訊、情感的資訊與有關過去行為或行為意向的資訊（Zanna and Rempel 1988, 319）。因此，政治態度是人們攸關政治認知、感知與行為表現的中介。由於態度無法直接測量的緣故，研究者必須透過人們回答的意見反推其態度。關於態度的測量與政治態度在分裂投票的應用，學界仍有爭議。以下分別闡述政治態度與分裂投票的關係，以及「矛盾」政治態度的意涵。

### （一）政治態度與分裂投票的關係

在政治態度對行為的影響上，以 Lazarsfeld 為首的學者專注於社會網絡異質性程度的「交叉壓力」（cross-pressures）對於選民分裂投票的效應（Berelson, Lazarsfeld, and McPhee 1954; Lazarsfeld, Berelson, and Gaudet 1968）。當個人所處社會網絡的同質性愈高，亦即身旁周遭相處成員的政治態度愈為類似，人際關係的交叉壓力愈小，週遭的環境傳遞的政治訊息較為類似，故愈傾向採取一致投票；反之，當個人所處社會網絡的異質性愈高，也就是每日生活接觸對象的政治意向

差距愈大，人際關係的交叉壓力愈大，愈容易同時接受不同政黨的部分意見，並產生內心的衝突而採取分裂投票（Berelson et al. 1954, 200）。在交叉壓力理論的基礎上，若干學者加入政治態度的概念以解釋選民的分裂投票，區分「無差別的」（indifferent）和「有意圖的」（motivated）兩種類型的分裂投票行為者（Campbell and Miller 1957, 293-312; Campbell et al. 1960）。前者因為欠缺相對應的政治態度，造成其任意地圈選候選人，因而產生分裂投票的結果（Campbell and Miller 1957, 300）；後者則受到交叉壓力的影響，產生不一致的政治態度，導致分裂投票（Campbell and Miller 1957, 311-312; Campbell et al. 1960, 81）。具體而言，交叉壓力造成選民在不同議題上，形成立場衝突的政治態度，因此蓄意地進行分裂投票。

那麼，究竟該如何區辨「無差別的」和「有意圖的」分裂投票選民？假使選民在不同議題的立場相左，自然不會希望政府的施政過於極端。換言之，「有意圖的」分裂投票選民，很可能也贊同認知麥迪遜主義的論點；「無差別的」的選民支持制衡觀或否，應與分裂投票無涉。Sigelman, Wahlbeck, and Buell（1997, 890-894）分析 1992 年 ANES 調查資料，並與 1993 年資料進行比較，其發現在「一致與分立政府認知」題組，只有 54%的受訪者回答相同的答案；其中，31%的受訪者從偏好一致政府改變成偏好分立政府，顯示若干受訪者的政治態度易於改變。Garand and Lichtl（2000, 185-187）認為，資訊落伍的選民（low-information voters）回答的制衡觀認知，可能是測量誤差或受訪者本身就欠缺政治態度的結果；另外，資訊豐富的選民（high-information voters）因擁有充分政治知識，其支持制衡觀的政治態度相對穩定。這些例證支持 Converse（1970, 173-176）的主張：真正擁有政治態度的選民，其意見跨時而穩定；相對地，欠缺政治態度者（non-attitudes），其意見跨時而易變。上述研究的結果皆表示，在支持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間游移不定的選民，其分裂投票與制衡觀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就那些長期偏好分立政府的選民而言，其分裂投票的行為理當是反映內在真實的態度。

相較之下，意見跨時間游移不定的選民，或者，那些沒有確切政治態度的選民從何表達意見？他們為什麼分裂投票，更是令人好奇。

### （二）「矛盾」政治態度

至於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的關係，Mulligan（2011, 508-509）認為：政治矛盾的政黨認同者因為其政黨考量不一致，因此並非單純地投票給政黨…他們可以因為對民主黨的正面想法而投給民主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同時又因為喜歡共和黨而投票給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兩個投票決定是相互制約而非獨立進行的。高度政治矛盾的選民藉由分裂投票解決其投票困境，反映出他們分離的政黨考慮因素。為檢證此命題，Mulligan 使用 ANES 從 1988 年至 2004 年調查資料，發現在各種分裂投票的可能解釋中，政治矛盾是最具解釋力的變數之一，且具有獨立的效果。其認為，同樣是分裂投票的蓄意說，政治矛盾較政策平衡更具有普遍性理論架構。理由在於，政策平衡是選民根據其自身意識形態立場與政黨距離的理性計算；政治矛盾則是選民不一致的感受和信仰，不僅會受到意識形態的因素所驅使，亦可能包含非意識形態成分，例如民眾對於政黨、候選人、政治人物的領袖氣質、信任感、聲望，以及政府表現的認知、感受與信念（ibid, pp. 510-511）。根據 Mulligan 的說法，相較於政策平衡，政治矛盾的概念同時涵蓋選民心理認知與情感成分，得以補充政策平衡的不足；意指選民分裂投票的考量因素，不僅只有意識形態上的異同，更包括對兩黨的認知與感知的綜合評價，其理論框架更為完整。

## 第四節　本土的分裂投票研究

近年來台灣政治學界引進分裂投票研究脈絡運用在本土化研究，迄今已累積甚為豐碩成果。依據作者的粗淺分類，可歸納為三個研究主軸。首先，若干學者嘗試探討選舉制度對於選民分裂投票的影響。王業立與彭怡菲（2004, 3-45）將不同國家各種分裂投票的狀況，依性質區分為「相同選制／相同層級之分裂投票」、

「相同選制／不同層級之分裂投票」、「相異選制或兩票制／不同層級之分列投票」四大類型。當行政／立法機構的公職人員選舉採不同選制時，存在著制度上的分裂投票誘因。詳言之，行政首長選舉所採行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易使候選人有向中間移動的「向心誘因」（centripetal incentive），以爭取多數選民的選票。相較之下，民意代表選舉係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易有朝向極端移動的「離心誘因」（centrifugal incentive），候選人以特定議題「走偏鋒」，爭取特定少數選民的支持；就這些選民而言，行政首長選舉的選項，未必符合其特別的需求，基於不願意浪費選票的想法，只能投給立場或情感上較為接近的候選人，稱作「棄保效應」；他們選擇的議員候選人也較容易與其投下的縣市長選票，屬於不同政黨。然而，王鼎銘與郭銘峰（2009, 101-130）認為台灣的政黨整合與政黨票最低門檻 5%的限制，使得其與類似制度的日本眾議院選舉相比，較不利小黨的生存。同時，台灣選民對主要政黨的認同亦較日本選民來得一制和穩固。實證結果亦顯示台灣選民在立法委員選舉的比例代表制部分，仍然有策略性地集中兩大黨的趨勢。此外，我國的國會選舉制度已經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關於總統選舉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兩票並立制間的投票關聯，制度論尚無更妥切的說法。

其次，部分文獻著重於相同層級選舉的分裂投票行為研究，包括縣市長與議員選舉（吳怡銘　2001, 159-209；吳重禮　2008, 27-58；洪永泰　1995；徐火炎 2001, 77-127；許勝懋　2001, 117-158；2009, 69-96；游清鑫　2004, 47-98；黃紀 2001, 541-574；黃德福　1991），和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立委選舉（蕭怡靖與黃紀　2010）。這些研究對於吾人瞭解分裂投票的理論有相當大的幫助，像是吳怡銘（2001, 159-209）對 1998 年台北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的總體資料進行區位推論。他利用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1998 年 12 月公佈之官方選舉投票結果，以及台北市 1998 年底人口統計報表之數據，推估各種模式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型的結果顯示，在 1998 年的三合一選舉中，絕大多數的新黨市議員的候選人支持者，

合乎預期地在市長選舉中投給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馬英九。另外，徐火炎（2001, 77-127）的研究說明 1998 年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的新黨選民，與他們的教育程度和對馬英九的評價有關。那些不屬於少數意識形態型的新黨支持者，容易有分裂投票的傾向。印證在兩大黨的政黨體系下，為了避免選票的浪費或不樂見自己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小黨的支持者確實可能捨棄原本支持的對象，而選擇第二順位偏好的候選人

吳重禮（2008, 27-58）則比較 2006 台北市與高雄市的市長暨市議員選舉中，影響選民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因素。他發現在台北市的選舉中，年齡、省籍是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與否的關鍵因素，而省籍、教育程度則關係到高雄市選民的分裂投票；市長施政滿意評價、政黨偏好則是影響兩直轄市選民分裂投票的共同因素。以上的結果顯示台北市選民與高雄市選民的組成結構可能有性質上的差異，而選民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和政黨認同等心理認知與情感變數，應當較有理論上的解釋力。此外，有些理論上相當重要的變數，像是選民的制衡觀，呈現的數據亦令人失望。在許勝懋（2001, 117-158; 2009, 69-96）專門探討台北市選民制衡觀的文章就指出，分立政府並非是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的主因。在 1998 與 2002 的兩次選舉中，「省籍或是與省籍密切相關的政治世代、台灣人／中國人認同、政黨認同與政黨認同強弱」才是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的緣由。

值得一提的是，游清鑫（2004, 47-98）為因應台灣獨特的政黨體系，嘗試以「泛藍」與「泛綠」的政黨聯盟類型研究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相較於傳統政黨標籤的依變數，政黨聯盟的分類概念上固然較不精確，卻較能夠貼近現實的政治生態，最大的功用是避免樣本數過少而造成分析與推論的困難；卻也點出了使用個體數據進行分析的潛在風險。黃紀（2001, 541-574）另闢荊棘，嘗試建構結合總體資料與個體數據的研究方法；其主張研究者應該把個體和集體數據視為是同一個現象在不同觀察層次所呈現出來的訊息，而學界共同的目標，正是要努力整合不同型態的訊息，使之交相為用、相輔相成，幫助我們透視無法直接觀察到的

政治社會現象。

再者，亦有著作運用集體資料進行跨層次推論，探討不同層級選舉中的一致與分裂投票行為研究，例如縣市長與立法委員選舉（黃紀與張益超　2001）。林長志與黃紀（2007, 1-32）則利用隨機效用理論（random utility），推演雙變數聯立式機率單元模型（simultaneous equations probit model），據以分析 2005 年台北縣選民在縣長與鄉鎮市長選舉中的投票行為，發現縣長選舉可能對鄉鎮市長選舉產生「上層加持」的效果；即泛藍陣營主打的「換黨執政」議題，某種程度強化選民對候選人的評價以及對藍綠陣營的偏好；相對地，並沒有證據顯示下而上的「基層動員力」有影響縣長選舉的效果。此外，尚有部分研究延伸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概念，解釋選民的「投票穩定」（electoral stability）與「投票變遷」（electoral change）的行為動機與其研究方法（吳重禮與王宏忠　2003, 81-114；黃紀　2005, 1-37）。[12]

以上的文獻足認學界相當重視分裂投票的主題，並有豐碩的研究成果。然而，筆者淺見認為尚有一些研究的課題，可資斟酌。首先，我國的總統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立法委員選舉在 2005 年經憲法修正後，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首次於 2012 年同時舉行，因而提供分裂投票研究的良好素材。申言之，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性質上為相同層級且不同選制，以往的研究並未探討選民於此二者的分裂投票行為，且現實中也無法辦到；故本文嘗試初探選民就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的分裂投票，提供後人鑽研此議題的視野。其次，當前能夠解釋台灣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變數，不外乎年齡、省籍、教育程度、施政評價與政黨認同等。政治矛盾的理論相對新穎，故未有專文討論選民的政治矛盾態度與分裂投票的關聯。在前面的文獻探討中，政治矛盾不僅衝擊態度與行為的研究，也非常可能是解釋選民分裂投票的重要理論。筆者引介政治矛盾的概念應用到國內選舉行

[12] 2001 年立委選舉雖由民進黨取得國會的相對多數，但在野的國民黨、親民黨仍藉由結盟的方式握有絕對多數的席次，而形成中央層級的分立政府（吳重禮與王宏忠　2003, 83）。

為的研究，實有必要性。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設計

國外的研究文獻提供各種學說解釋分裂投票動機，對於瞭解我國選民投票行為的成因，具有相當的啟發作用。然而，選舉制度、選舉週期，以及政黨體制的顯著差異，也是研究者引進理論架構時必須慎思的因素（黃紀　2001, 544-545）。舉例來說，我國總統選舉制度與美國並不相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也和美國參眾議員選舉制度不同。倘若將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選舉合併分析，投票類型將非常複雜。就政治運作過程中，政黨提名單一選區立法委員與政黨名單的不同考量、兩者在選區代表性問題，以及選民對這兩類立法委員的認知差異等性質上的差別，研究者分別檢視總統與單一選區立委選舉，以及總統與比例代表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或許是可行的辦法。

## 第一節　資料來源

本研究聚焦於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屬於個體層次的分析。在民主政治的秘密投票制度下，要瞭解選民為何投給某黨的總統候選人，卻又投給其他政黨的立委候選人或政黨票，民意調查是最普遍為研究者使用的資料來源。調查研究固然有許多先天的限制，但若有嚴謹的隨機抽樣、適當的問卷設計、客觀的訪問過程，以及妥當的加權方法以符合母體的分佈，藉由受訪者的意見表達，研究者方得探討感興趣的問題。本文的研究問題為：選民究竟是蓄意採取分裂投票，亦或分裂投票是非選民蓄意的結果；研究對象係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總統與立委選舉，是為「橫斷面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筆者使用「2009 年至 2012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民國一百零一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計畫」（簡稱 TEDS 2012）（計畫編號：NSC 100-2420-H002-030）的獨立樣本。「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 2012 為針對第十三屆總統、副總統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

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TEDS 2012 的抽樣架構將全國劃分為「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湖」與「花東與外島」等六大地理區，以「抽取率與抽出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簡稱 PPS）原則，於地理區下抽出選區，再於選區中抽出村里後，才抽出受訪者。獨立樣本的執行期間自選後的一月中旬至三月上旬，總共完成 1,826 份成功問卷。最後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地理區域」等資料，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nking）的檢定與加權後，以期樣本結構與母體相同。

## 第二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模式

關於分裂投票的研究，Feigert（1979：470-488）整理出分裂投票研究者應遵循的規則：首先，選民在同一天選舉中，針對兩種以上公職皆投下選票，才屬於一致與分裂投票的討論範圍。其次，在民意調查個體資料中，比較同一選民是否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再者，測量投票抉擇的問卷題目，應針對各項公職分題詢問受訪者的投票狀況，而不應直接問選民是否採取分裂投票（黃紀，2001：543-544）。關於個體數據的分析方法，黃紀（2001：548-549）建議，研究目的在分析選民針對兩種同時選舉之公職的投票行為，且有 N 個政黨推派候選人角逐這兩項公職，則根據受訪者對兩題均表態回答的投票抉擇，可建立 N×N 的二維正方型交叉分析表。舉例來說，兩黨制下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得使用 2×2 列聯表進行概念分類與操作化；惟樣本數過少的問題，可能導致估計值的偏誤。因此，本文擬先初探政治矛盾對「一致投票」與「分裂投票」的影響，然後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分裂投票的各種理論，大抵發源自美國的兩黨制脈絡發展之下。雖然台灣的政黨體系在現行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與政治環境的相互影響下，逐漸形成藍

綠兩大陣營。其中，「泛藍」陣營包括國民黨、新黨與親民黨；「泛綠」陣營則有民進黨與台聯；此外，尚有綠黨等小黨。黃紀（2001, 545-546）認為，在台灣政治環境中，選舉層級愈高，小黨愈不可能推出候選人；小黨支持者的選擇因而受限，導致其「被迫」跨黨投票，分裂投票因此有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的分裂投票，其範圍只限於兩種公職都有提名候選人的政黨得票。廣義的分裂投票，是指凡在兩項公職都有投票，且分別投給了不同黨的候選人、或至少有一票投給了無黨籍的候選人。」雖然除兩大黨外，親民黨亦推出宋楚瑜和林瑞雄角逐本屆總統、副總統，但在 73 席區域立委選舉中，僅推出 10 人參選。並非所有選區的選民皆能採取親民黨的一致投票[13]，遑論國、民兩黨以外的其他政黨。因此，狹義的分裂投票僅包括投給國民黨或民進黨的選民，為 2×2 的模式。總計參選區域立委的政黨達到十四個之多，多數皆難與兩大黨競爭選票。[14]若依廣義定義分類，將導致分裂投票的類型過多而不利於後續分析。斟酌再三，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方面，本研究依狹義定義區分為：總統與立委兩票皆投國民黨的「國國一致投票」（簡稱國國；KK）；兩票皆投民進黨的「民民一致投票」（簡稱民民；DD）；總統投國民黨，立委投民進黨的「國民分裂投票」（簡稱國民；KD）；總統投民進黨，立委投國民黨的「民國分裂投票」（簡稱民國；DK）等四分類[15]；狹義與

[13] TEDS 2012 抽到的區域立委選區中，僅台北市第 4 選區、台南市第 1 選區有親民黨候選人。原始資料中，投給宋楚瑜、林瑞雄的選民僅有 40 名。區域立委投親民黨的樣本，亦只有 12 個；甚至遠少於投給無黨聯盟與無黨籍候選人的受訪者，分別有 21 人和 50 人。

[14] 這幾個政黨包括國民黨、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新黨、民進黨、台灣國民會議、綠黨、台灣主義黨、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人民最大黨、人民民主陣線、中華台商愛國黨、正黨，以及無黨籍候選人。然而，只有兩位非屬國、民兩黨的候選人當選。在臺中市第二選區，無黨團結聯盟的顏清標受國民黨禮讓而勝出。另外，隸屬泛藍的無黨籍陳雪生則擊敗國民黨現任的曹爾忠，當選連江縣立委。

[15] 必須說明的是，在立法委員選舉方面，國民黨和民進黨並非在所有選區皆提名候選人參選；國民黨在台中市第 2 選區與澎湖縣選區「禮讓」泛藍陣營的立法委員候選人，民進黨則分別在台北市第 7 選區、桃園第 6 選區、金門縣與連江縣沒有提名候選人。在 TEDS 2012 中，有 21 位來自台中市第 2 選舉區的受訪者，投給泛藍陣營的立法委員候選人顏清標。考量該選區只有另一名民進黨推

表 3-1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狹義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總統選舉 | 國民黨 | 民進黨 |
|---|---|---|
| 國民黨 | 國國一致投票（KK） | 國民分裂投票（KD） |
| 民進黨 | 民國分裂投票（DK） | 民民一致投票（DD） |

廣義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總統選舉 | 國民黨 | 民進黨 | 親民黨 | 無黨盟 | 無黨籍 |
|---|---|---|---|---|---|
| 國民黨 | KK | KD | KP | KN | KI |
| 民進黨 | DK | DD | DP | DN | DI |
| 親民黨 | PK | PD | PP | PN | PI |

廣義定義的差別，請見表 3-1。

誠如表 3-2 所示，狹義的總統與區域立委的一致與投票四分類只會損失約 7.47%的有效樣本，但如果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的部分也採狹義的定義，將失去 15.01%的寶貴資料。然而，倘若依據廣義的定義，單純將總統與政黨票投給不同黨的選民視為分裂投票，則又與總統與單一選區模式遭遇的困難相似；一種方法是改用「否定邏輯」（logical negation）的分類法則。舉例而言，總統投馬英九、吳敦義，政黨票投國民黨以外的政黨之選民，稱為「國非國分裂」（K!K）；總統投蔡英文、蘇嘉全，政黨票投民進黨以外的政黨之選民，歸屬「民非民分裂」（D!D）；加上兩類一致投票分成四類。此種分類法的優點是簡化成 2×2 列聯表的架構，並分析表 3-2 總統與政黨票的全部有效樣本。缺點是在兩個分裂投票的類型中，難以認定不分區立委的各個政黨皆為同質。申言之，狹義的分裂投票固

出的候選人李順涼，若依政黨標籤投票，支持國民黨的選民投給顏清標的可能性遠大於投給對立陣營的李順良；故權宜之計是將這些選民劃歸支持國民黨的類別。

表 3-2　選民的總統與立委投票選擇的交叉分佈

|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 |
|---|---|---|---|
| | 國民黨 | 民進黨 | 親民黨 |
| 馬英九<br>吳敦義 | 660<br>（49.25%） | 77<br>（5.75%） | 48<br>（3.58%） |
| 蔡英文<br>蘇嘉全 | 85<br>（6.34%） | 418<br>（31.19%） | 21<br>（1.57%） |
| 宋楚瑜<br>林瑞雄 | 15<br>（1.12%） | 14<br>（1.05%） | 2<br>（0.15%） |

| |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 | | | | | |
|---|---|---|---|---|---|---|
| | 國民黨 | 民進黨 | 親民黨 | 新黨 | 台聯 | 其他 |
| 馬英九<br>吳敦義 | 627<br>（46.83%） | 48<br>（3.58%） | 49<br>（3.66%） | 24<br>（1.79%） | 12<br>（0.90%） | 28<br>（2.09%） |
| 蔡英文<br>蘇嘉全 | 23<br>（1.72%） | 352<br>（26.29%） | 16<br>（1.19%） | 3<br>（0.22%） | 108<br>（8.07%） | 17<br>（1.27%） |
| 宋楚瑜<br>林瑞雄 | 6<br>（0.45%） | 4<br>（0.30%） | 13<br>（0.97%） | 0<br>（0.00%） | 3<br>（0.22%） | 6<br>（0.45%） |

然適用於總統與單一選區立委選舉的研究，運用於比例代表制的分析時，應當考量兩者的選制與實際情形的差異，不宜冒然用之。

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性質與區域立委選舉有幾點不同。首先，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中，固然不利小黨在較高層級的選舉推出候選人，選舉制度亦使其難與兩大黨競爭區域立委。唯有在不分區立委選舉，小黨的認同者才得以選擇其真正支持的政黨。其次，只要該政黨有推出不分區立委名單，即為全國選民投票的選項之一。再者，相較於區域立委的相對多數獲勝，不分區立委政黨名單僅需通過得票率 5% 的制度門檻，即可按所有超過 5%政黨的總票數之得票比率分得席次。本次選舉有相當數量的選民將政黨票投給了小黨，特別是親民黨與台聯獲得了 5.86%和 9.57%的得票比率，分別取得 2 席與 3 席不分區立委；小黨的樣本必須妥善地納入分析。綜觀台灣的政治氛圍，國民黨與親民黨一向在立法院結盟對抗民進黨與台聯，故以「藍綠」的政黨聯盟著手分類，似乎是較為適切的方法。

表 3-3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

狹義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總統選舉 | 國民黨 | 民進黨 | 親民黨 |
|---|---|---|---|
| 國民黨 | KK | KD | KP |
| 民進黨 | DK | DD | DP |
| 親民黨 | PK | PD | PP |

廣義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總統選舉 | 國民黨 | 其他政黨 | 民進黨 |
|---|---|---|---|
| 國民黨 | KK | K!K | |
| 民進黨 | D!D | | DD |

政黨聯盟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總統選舉 | 國民黨　新黨　親民黨 | 台聯　民進黨 |
|---|---|---|
| 國民黨 | 藍藍一致（BB） | 藍綠分裂（BG） |
| 民進黨 | 綠藍分裂（GB） | 綠綠一致（GG） |

在目前的「泛藍」、「泛綠」結盟下，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屬於泛藍，民進黨與台聯則歸為泛綠；各有其相近的政治理念與政策主張。因此，泛藍陣營的選民投給馬英九、吳敦義，泛綠陣營的選民投給蔡英文、蘇嘉全，仍不失「一致」的基礎；反之，不分區立委投泛綠的選民投給馬英九、吳敦義，政黨票投泛藍的選民投給蔡英文、蘇嘉全，則可謂實質的「分裂」。按照政黨聯盟的脈絡，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可分為：「藍藍一致投票」（簡稱藍藍；BB）、「綠綠一致投票」（簡稱綠綠；GG）、「藍綠分裂投票」（簡稱藍綠；BG）與「綠藍分裂投票」（簡稱綠藍；GB）四分類。總統與不分區立委一致分裂投票的幾種模式，請見表 3-3。

但不可諱言地，縱使親民黨在總統選舉並未缺席，可能有相當數目的親民黨支持者為了避免選票的浪費，策略性地投給兩大黨的總統候選人。[16]若依據政黨聯盟的同質性，總統投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投親民黨的選民，應視為泛藍的一致投票者。唯在此邏輯下，前述狀況和總統與政黨票皆投親民黨的選民，原本係親民黨的「分裂」與「一致」投票；概念上顯有衝突。權衡馬、吳之於泛藍的意義與實際的投票狀況，以及資料中分裂投票樣本數的多寡，本文除將總統投親民黨的選民排除於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分析之外，也刪去支持宋楚瑜、林瑞雄，卻策略投給國民黨總統候選人的樣本。[17]此外，綠黨與其他政黨難以藍綠歸類、得票過低且未過政黨票門檻，亦不納入研究之範疇。

即便討論至此，仍有數項爭點令人無法忽視。首先，分裂投票的選民相對稀少，倘若再區分成多種類型，不但有樣本代表性的問題，統計模型的解讀結果亦可能有所偏誤。雖然分裂投票的 N×N 的二維正方型列聯表頗有理論上的高見，表 3-2 的總統與區域立法委員投票選擇的交叉分佈卻揭露出實證分析上次類型本數過少的問題。其次，大多數分裂投票理論並未細緻到能夠解釋不同種類的分裂投票類型，統計上的顯著結果自然無法以理論妥當地詮釋。筆者以選民的制衡觀舉例，希望產生分立政府的選民，邏輯上會傾向採取分裂投票。假設總統選甲黨，國會議員選乙黨的選民為「甲乙分裂投票」，另一方面，總統投給乙黨，國會議員投給甲黨的則是「乙甲分裂投票」。在上述的例子中，認知麥迪遜主義並未告訴我們甲乙分裂投票與乙甲分裂投票的差別，有何理論上的根據。同樣地，

[16] 國民黨在總統選舉與區域立委分別得到 6,891,139 和 6,228,671 票，僅在不分區立委得到 5,863,279 票；民進黨在總統選舉與區域立委分別得到 6,093,578 和 5,753,242 票，也只在不分區立委得到 4,556,424 票。相較之下，親民黨在總統得到 369,588 票，卻在不分區立委得到 722,089 票。

[17] TEDS 2012 的 H1c 題首先問道：「請問他是不是您原本最想投的（總統）候選人？」接著，H1d 題對回答「不是」的受訪者再問：「這三組候選人中，您本來最想投的人是誰？」刪去回答「宋楚瑜、林瑞雄」且投給「馬英九、吳敦義」的樣本後，相較於原本的分佈，「國國」失去 34 個樣本；「國民」則減少 2 個樣本。

表 3-4　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

|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 |
|---|---|---|---|
| | 國民黨 | 民進黨 | |
| 國民黨<br>（馬英九、吳敦義） | 660<br>（53.23%） | 77<br>（6.21%） | 737<br>（59.44%） |
| 民進黨<br>（蔡英文、蘇嘉全） | 85<br>（6.85%） | 418<br>（33.71%） | 503<br>（40.56%） |
| | 745<br>（60.08%） | 495<br>（39.92%） | 1240<br>（100%） |
| Pearson Chi-square = 657.9764***; df = 1<br>Cramer's V = .7284; Odds Ratio = 42.1513 | | | |
| |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 | | |
| | 泛藍 | 泛綠 | |
| 國民黨<br>（馬英九、吳敦義） | 666<br>（54.32%） | 58<br>（4.73%） | 724<br>（59.05%） |
| 民進黨<br>（蔡英文、蘇嘉全） | 42<br>（3.43%） | 460<br>（37.52%） | 502<br>（40.95%） |
| | 708<br>（57.75%） | 518<br>（42.25%） | 1226<br>（100%） |
| Pearson Chi-square = 849.6013***; df = 1<br>Cramer's V = .8325; Odds Ratio = 125.7635 | | | |

說明：*p<.05; **p<.01; ***p<.001

政黨式微僅是訴說選民因為政黨認同的強度降低、選民的投票取向由政黨認同改變為候選人取向與議題取向，以及獨立選民的增加，導致選民分裂投票的結果；重點在於選民政黨認同的程度，而非政黨認同的方向。反過來說，選民與政黨於議題立場的關係在此至為關鍵。譬如 Jacobson（1990, 119）與 Petrocik（1991, 35）的研究就指出美國共和黨傳統上以經濟與國防政策著稱，而民主黨則給人較為重視社會安全議題的印象；足以說明為什麼選民會選擇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卻在國會選舉中投給民主黨的議員候選人。綜合以上所述，選民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模式，仍要視政治矛盾的理論，適當地決定依變數的類型，才能夠闡明完整的論述，而非單純以統計的結果交差了事。

表 3-5　總統、區域立委的分裂投票與不分區立委的投票選擇

| 總統與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選舉投票選擇 | | |
|---|---|---|---|
| 一致與分裂投票 | 泛藍 | 泛綠 | |
| 國國 | 570（50.44%） | 27（2.39%） | 597（52.83%） |
| 國民 | 37（3.27%） | 28（2.48%） | 65（5.75%） |
| 民國 | 20（1.77%） | 55（4.87%） | 75（6.64%） |
| 民民 | 20（1.77%） | 373（33.01%） | 393（34.78%） |
| | 647<br>（57.25%） | 483<br>（42.75%） | 1,130<br>（100%） |
| Pearson Chi-square = .0014***; df = 9<br>Cramer's V = .6463 | | | |

說明：*p<.05; **p<.01; ***p<.001.

表 3-4 是選民於兩種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的分佈。首先，不論是總統與區域立委或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樣本都不多。前者的分裂投票僅佔有效樣本的 13.06%，後者更只占 8.16%。顯然當我們估計各變數對分裂投票的效果時，必須更審慎地評估樣本數的問題。其次，選民選擇「國國」之勝算，大約是選擇「民國」的 42.15 倍，但「藍藍」與「綠藍」的勝算比卻將近為 125.75 倍；如果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只採取狹義定義，「國國」與「民國」的勝算比更高達 202.95 倍。[18]這表示選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比率較高，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投票則較為一致。

筆者進一步在表 3-5 呈現選民的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以及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兩者間的關係，。發現共有 4.16%的「國國」與「民民」選民，選擇在不分區立委投給對立陣營，而「國民」與「民國」卻有 8.14%的選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改採一致投票；維持一貫分裂投票的選民，則佔全體有效樣本的 4.25%。可能有相當數目的分裂投票選民，在區域立委選舉與政黨票有不同的投票考量。然而，對照前面總統與不同制度之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表 3-5 的模式較

[18] Odds Ratio = [(n11/n1+) / (n12/n1+)] / [(n21/n2+) / (n22/n2+)] = (n11*n22) / (n21*n12) = (610*352) / (23*46) ≒ 202.9490。

為複雜，使得分析與推論更為困難。為聚焦在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的影響，本文不討論之。

## 第三節政治矛盾的操作化

關於政治矛盾的操作化，最常見的方法是 Thompson, Zanna, and Griffin（1995, 369-371）根據 ANES 測量政治態度的開放式問題，計算選民對單一態度客體的政治矛盾。他們認為政治矛盾應測量「正面態度與負面態度的相似程度」，且「至少有中等強度的正面與負面態度成分」；其方程式如下：

$$Ambivalence_{ind} = (Positive + Negative) / 2 - |Positive - Negative|$$

在 ANES 的開放式題目中，受訪者得就個別候選人與政黨舉出最多 5 個喜歡和不喜歡的原因。此方程式所包含的兩個成分：一、正面態度與負面態度的平均強度，二、正面態度與負面態度的差距（Nir 2005, 428）。就後者而言，實際上在測量受訪者政治傾向的強度。但反過來說，受訪者的政治傾向越弱，代表正面態度與負面態度的評價越相近，矛盾的程度越高。就前者而言，受訪者態度的強度越高，能夠回答出越多喜歡或討厭的因素。簡單地說，當受訪者內心充斥的觀點越多，而這些觀點的立場越相異，則政治矛盾的程度越高。

根據以上方程式，當受訪者回答正面評價的次數與負面評價同樣多達 5 次時，受訪者態度矛盾的程度最高；其值為 5。若受訪者回答出 5 次正面或負面評價，而另一評價的次數為 0，態度同質（one-sided）；其值為-2.5。至於想不出任何喜歡或不喜歡原因的受訪者，因其欠缺政治態度，許多研究者另外分為一類，稱作態度無差別（indifference）（Lavine 2001, 920; McGraw et al. 2003, 432; Basinger and Lavine 2005, 173; Yoo 2010, 164, 167）。但我們仔細檢視表 3-6 的政治矛盾分佈，卻發現有些不合理。舉例而言，受訪者的正負面態度為（1, 0）或（0, 1）時，政治態度的值竟與回答（4, 1）或（1, 4）的人相同。然而，這兩類的人態度的強度差異甚大，前者對態度客體的感知貧乏；後者卻有相當明顯的政治傾向；兩者

表 3-6　政治矛盾與正、負面態度的關係

| (P, N) | (P + N) / 2 | \|P - N\| | (P + N) / 2 - \|P - N\| |
|---|---|---|---|
| (5, 0) | 2.5 | 5 | -2.5 |
| (4, 0) | 2 | 4 | -2 |
| (3, 0) | 1.5 | 3 | -1.5 |
| (2, 0) | 1 | 2 | -1 |
| (5, 1) | 3 | 4 | -1 |
| (1, 0) | 0.5 | 1 | -0.5 |
| (4, 1) | 2.5 | 3 | -0.5 |
| (0, 0) | 0 | 0 | 無差別 |
| (3, 1) | 2 | 2 | 0 |
| (2, 1) | 1.5 | 1 | 0.5 |
| (5, 2) | 3.5 | 3 | 0.5 |
| (4, 2) | 3 | 2 | 1 |
| (1, 1) | 1 | 0 | 1 |
| (3, 2) | 2.5 | 1 | 1.5 |
| (5, 3) | 4 | 2 | 2 |
| (2, 2) | 2 | 0 | 2 |
| (4, 3) | 3.5 | 1 | 2.5 |
| (3, 3) | 3 | 0 | 3 |
| (5, 4) | 4.5 | 1 | 3.5 |
| (4, 4) | 4 | 0 | 4 |
| (5, 5) | 5 | 0 | 5 |

說明：(P, N)的 P 與 N 可互相代換。

的行為取向不能一概而論。[19]即便研究者特意將無法回答問題的受訪者，排除在政治矛盾的連續變數外，此方程式仍然隱含著兩種不同的向度：具特定傾向的態度到態度無差別，以及態度無差別到強烈的政治矛盾。綜合兩者所建構的方程式，反而不易幫助讀者理解政治矛盾的概念與測量之間的關聯，同時可能違反概念的遞移性。

[19] 像是 Zaller and Feldman（1992, 590）就認為，受訪者的政治涉入程度越深，內心充斥的觀點也越多，有利於在開放式問題上回答更豐富。換言之，受訪者的政治意識越高，態度的強度也越高。

為了比較選民在民主黨與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間的態度的差別，Lavine（2001, 919）參考 Thompson, Zanna, and Griffin（1995）的邏輯，先計算選民在兩黨候選人的正反評價次數的算術平均數，再依次減去兩黨正面與負面評價的距離，即為：

$$Ambivalence_{comp} = [(P_R + N_R) / 2] + [(P_D + N_D) / 2] / 2 - | P_R - P_D| - |N_R - N_D|$$

$$= (P_R + N_R + P_D + N_D) / 4 - [|P_R - P_D| + |N_R - N_D|]$$

在此，$P_R$ 與 $P_D$ 是選民於共和黨與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正面評價的次數；$N_R$ 與 $N_D$ 是負面評價的次數。但這導致態度最同質的值達到-7.5，與原方程式的值有相當大的落差。也許因為這樣，Basinger and Lavine（2005, 172-173）操作政黨喜好矛盾的作法，改成和 Thompson, Zanna, and Griffin（1995）類似的方程式：

$(D + R) / 2 - |D - R|$。其中，$D = (P_D + N_R) / 2)$，$R = (P_R + N_D) / 2$

如此一來，態度同質的值將限縮到-2.5。除了使用開放式題目之外，也有學者利用封閉式題目測量選民的政治態度，並以上述的方程式計算政治矛盾的程度。像是 Greene（2005, 813-814）就使用範圍自 1 到 7 的量表測量選民對共和黨與民主黨的正面與負面之數種感受。[20]Nir（2005, 428）更用來檢測 ANES 的開放式題目、「情感溫度計」（feeling thermometer）與人際網路交互壓力之間的相關性。[21]

[20] Greene（2005, 813-814）測量的正面感受包括好的（good）、積極的（positive）、喜歡的（like）、理想的（desirable）；負面感受則有壞的（bad）、不喜歡（dislike）、不理想的（undesirable）與消極的（negative）。Greene 亦運用以上測量的結果，創造出兩極化之-6 到 6 的連續變數，反映選民對共和黨最一致的感受到對民主黨最一致的感受。

[21] Nir（2005, 428）評估人際關係的交互作用程度的方法，是以受訪者與他人討論的對象之候選人偏好是否相同為準則。矛盾最高的狀況出現在受訪者同時有兩位偏好相同與兩位相反的討論對象；矛盾最低則是四位討論對象的偏好皆同。然而在情感溫度計的部分，Nir 指出，當某位候選人的情感溫度為 100 分，而另一位候選人的情感溫度為 0 分，帶入公式之後得到-50 分；政治矛盾的程度最低。受訪者對兩造的情感溫度皆為 100 分時，代入公式後得到 100 分；政治矛盾的程度最高。可是，問題在於情感溫度的底端並非原點，而是最極端的負面感受。若不加轉換而直接帶入公式之後，0 分與 100 分皆是程度最高的政治矛盾。假設某受訪者對甲候選人的情感溫度為 60，對乙候選人的情感溫度為 40，將得出態度矛盾為(60 + 40) / 2 - |60 - 40| = 30 的結果；指標顯然欠缺遞移性。

筆者以為不宜在此直接套用以上學者的方法。理由在於，Thompson, Zanna, and Griffin（1995）的方程式著基於 ANES 的開放式問題。TEDS 2012 並沒有相對應的題目。吾人知悉，當受訪者就政治對象不存在任何想法時，意謂其欠缺相對應的政治態度。使用開放式問題的研究者，大都將上述樣本另外分類而排除在政治矛盾的連續變數之外。然而，Huckfeldt, Mendez, and Osborn（2004, 79）指出，情感溫度計所測出的分數居中時，並不代表受訪者對態度客體沒有感覺，相反地卻可能存在多元的、強烈的與衝突的態度。換言之，即是因為受訪者對這個候選人或政黨持矛盾的觀感，而回答出折衷的分數。真正欠缺政治態度的受訪者，在封閉式或結構式問題的回答，應該是隨機且沒有意義的。此外，前面提到，當政治矛盾的測量同時考慮態度的強度，以及態度的同質或矛盾時，可能存在著兩個以上的向度，使得研究者無法簡單地詮釋單位變動所代表的意涵。綜上所述，本文的重點在於：選民在不同政黨或候選人間政治態度的矛盾程度，是否與分裂投票有關；故聚焦在態度間的差距，操作化較為清楚。

TEDS 2012 測量選民對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的情感溫度計，包含測量蔡英文的「J2a」與馬英九的「J2c」。在 0 到 10 的量表中，最不喜歡候選人的值為 0；最喜歡的值為 10。作者將選民對蔡英文的情感溫度與馬英九的情感溫度相減，取絕對值後乘上-1，建構「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的連續變數，其值為-10 時，表示選民對兩位候選人的感覺最一致；其值為 0 時，感覺最矛盾。只有在兩個問題做出有效回答的樣本，才列入計算。[22]本文也使用測量選民對國民黨情感溫度的「Q2」與民進黨的「Q2a」兩道題目，建構「政黨情感矛盾」的連續變數。政黨情感矛盾建構的方式如同總統候選人的情感矛盾，每增加一單位時，具體的意義是選民在兩大黨或兩位總統候選人感覺的差異減少一單位；即政治矛盾程度的提

[22] 雖然 TEDS 2012 另外以 0-10 的量表測量選民對各候選人整體能力的看法、瞭解民眾的需要與否、能不能維護台灣利益與兩岸和平；這些指標與總統候選人喜好的相關性都介於.6 到.8 之間。但是，為了與政黨情感矛盾相對照，本文僅選取「情感溫度」的題目。

升。根據前面的討論，本文假設選民的情感矛盾與分裂投票的關係如下：

**假設 1-1**：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假設 1-1**：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假設 2-1**：政黨情感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政黨情感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假設 2-2**：政黨情感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政黨情感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選民的感覺矛盾固然可能與分裂投票有關，其於議題立場的矛盾程度亦可能影響分裂投票。在 TEDS 2012 的 Q3 到 Q12 等 10 道題目中，受訪者得就「兩岸關係」、「經濟發展」、「縮小貧富差距」、「解決房價過高」、「環境保護」、「社會福利」、「打擊貪污腐化」、「民主改革」、「族群和諧」，以及「提升國際地位」等，比較國民黨與民進黨在這些議題的處理能力。變數編碼的步驟如下。第一，將「國民黨好很多」、「國民黨好一些」編碼為 1；「民進黨好很多」、「民進黨好一些」編碼為-1；「兩個政黨都不錯」、「兩個政黨都不好」編碼為 0；其他選項設為遺漏值。第二，將受訪者在這 10 道題目的答題狀況加總，取絕對值再乘上-1，產生「政黨政治矛盾」的連續變數。如此一來，三種政治矛盾的指標皆由同樣邏輯而產生。政黨政治矛盾具體的意義為：選民就兩大黨在這十項議題的總評價間的差距，其值為 0 時，代表受訪者對兩大黨在這十項議題的表現感到相當地矛盾；其值為-10 時，表示選民認為某一政黨壓倒性地優於另一政黨。只要受訪者在任一題目無法做出有效回答，即將樣本設為遺漏值。因此，當政黨政治矛盾每增加一單位，

顯示選民於兩黨在各議題的評價上，多一道呈現矛盾的議題，或是表現出沒有差別的意見。政黨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的假設如下：

**假設 3-1**：政黨政治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政黨政治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假設 3-2**：政黨政治矛盾愈高的選民，愈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分裂投票；政黨政治矛盾越低的選民，越傾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一致投票。

然而，這種測量的缺點在於，無法區辨選民究竟是在 10 道題目中皆回答「兩個政黨都不錯」或「兩個政黨都不好」所導致的矛盾，或是選民分別在其中五道題目回答其中一個政黨較好，而在另外五道題目回答另外一個政黨較佳的矛盾。同樣地，候選人情感矛盾與政黨情感矛盾的測量，也沒有辦法辨明受訪者的態度強度與政治矛盾的關聯；分數高的受訪者可能屬於「態度矛盾」，亦可能是「無差別」的選民。

就分裂投票的理論意涵而言，「無差別」選民的投票行為難以預測，故較可能有不一致的情形發生。本文的測量方法上，存在先天的缺陷，無法清楚辨別選民在這十道題目的回答究竟是不是根據他們縝密的價值判斷，抑或只是憑藉模糊地印象作成的答案。慎言之，若政治矛盾的相關研究僅僅考慮態度之方向性上的矛盾，或只重視矛盾的程度，皆不能一窺態度的全貌，而有失偏頗。唯有同時斟酌兩個面向，相得益彰，才能符合理論的精神。

## 第四節　其他影響分裂投票的變數

雖然本研究的焦點是選民的政治矛盾程度影響分裂投票的效果。但既有的蓄意說與非蓄意說，仍然帶給吾人許多啟發；同時也是分析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有關變數的測量與編碼，筆者詳述如下：

## （一）政策平衡

除了政治矛盾之外，本文亦納入政策平衡以分析「蓄意說」對分裂投票的解釋力。關於政策平衡的操作化，Carsey and Layman（2004, 545）的方法如下：

$$\text{Party Balancing} = |R_{ID} - C_{ID}| - |R_{ID} - (GOP_{ID} + D_{ID}) / 2|$$

其中，$R_{ID}$ 是受訪者在「自由或保守意識形態」面向的自我定位。$D_{ID}$ 是受訪者認為民主黨在意識形態面向的位置。$GOP_{ID}$ 是受訪者認為共和黨在意識形態面向的位置。$C_{ID}$ 則是最接近 $R_{ID}$ 的 $D_{ID}$ 或 $GOP_{ID}$ 的值。持平而論，迥異於歐美國家政治情勢，自由或保守的意識形態似乎無法套用於台灣的政治環境。相較而言，兩岸統獨立場係當前台灣社會備受矚目的政治議題，也是研究民眾政治行為的關鍵變數，當然也是研究一致與分裂投票必須考量的因素；特別是 Sheng（2007）指出，在 2000 年以後，藍綠陣營在統獨議題上已經有明顯的兩極化趨勢。TEDS 2012 在「M1」以 0-10 的量表測量受訪者的統獨立場，以及在「M1a」測量選民認知的國民黨的統獨立場；在「M1b」測量民進黨的立場。在統獨議題上，0 表示主張獨立；10 表示主張統一。代入前述方程式之後，即為「統獨議題平衡」的連續變數。

此外，社會福利亦是國人所關注的議題。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日益窘迫，整體的經濟表現也不若預期；故政府欲提供更完善的社會福利，將不免增加人民的稅負。當若干民眾同意加稅以增進社會福利，而部分民眾不希望透過加稅以換取社會福利的完備，社福政策即為「立場性議題」（position issue）。TEDS 2012 同樣於「M3」以 0-10 的量表測量受訪者的社福立場，以及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社福立場之認知（「M3a」與「M3b」）。在社福議題上，0 表示主張維持現有的社會福利，避免增加納稅負擔；10 表示主張積極增加社會福利，即使加稅也無所謂。代入政策平衡的公式後，稱為「社福政策平衡」的連續變數。

根據 Carsey and Layman（2004, 545-546）的觀點，政策平衡分數為-5 的受訪者認為，兩個政黨的立場完全極端相對，且自身的立場位於其中一個極端；換言

之，這類型的受訪者傾向依據政黨標籤投票，故採取一致投票。另外，政策平衡分數為 5 的受訪者，雖然同樣認為兩個政黨的立場完全極端相對，然而其自身的立場位於兩個極端之間，在兩黨立場之間達到平衡；這些受訪者屬於政策平衡選民，因此傾向分裂投票。依據相同邏輯，本文假設政策平衡的分數愈高，選民愈傾向分裂投票；反之，則傾向一致投票。

## （二）制衡觀

猶如前述，分裂投票的蓄意說發源於認知麥迪遜主義，意指信仰分權制衡之分立政府優於一致政府的選民傾向分裂投票。雖然在一些針對直轄市與市議員選舉的研究中，分立政府並非是選民分裂投票的主因（吳重禮　2008, 27-58；許勝懋　2001, 117-158；2009, 69-96），但是在中央政府層級的選舉中，選民支持分權制衡的政府，是否導致分裂投票？或未可知。故筆者仍然納入制衡觀的變數為以下的分析。TEDS 測量「制衡觀」的方法，係在「F8」詢問選民同意「總統與立法院的多數立委最好是不同黨，才能相互制衡」或「總統與立法院的多數立委最好是同一政黨，才可以貫徹政策」。作者將回答前者的受訪者視為「有制衡觀」，回答後者的樣本則編碼為「無制衡觀」。按照認知麥迪遜主義的說法，有制衡觀的選民傾向分裂投票，無制衡觀的選民傾向一致投票。

## （三）政黨認同

在非蓄意說中，選民的政黨認同對投票行為有莫大的影響，諸多實證研究的結果亦顯示具有政黨認同或政黨偏好越強的選民，較不傾向採取分裂投票（吳重禮　2008, 27-58；吳重禮、徐英豪與李世宏　2004, 75-116；徐火炎　2001, 77-127；許勝懋　2001, 117-158；2009, 69-96；游清鑫　2004, 47-98；蕭怡靖與黃紀　2010, 1-43）。若該選民衷心地支持某政黨，其分裂投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TEDS 2012 以複合題組訪問選民的政黨立場。問卷先以兩道題目（「Q1」與「Q1a」）確認選民是否有偏向或稍微偏向國內的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

民黨與台聯；再於「Q1b」詢問其支持哪個政黨。這次的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主要還是兩大黨在相互競爭；本文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亦分別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採狹義說，而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則以政黨聯盟分類。據此，筆者在政黨認同的處理上，偏向國民黨與新黨的選民歸入「泛藍認同」，偏向民進黨與台聯的選民則分為「泛綠認同」，沒有政黨偏向的選民則視為「無政黨認同」。然而，因為有親民黨的宋楚瑜、林瑞雄參選總統、副總統，故本文將偏向親民黨的樣本捨去，以避免分析的謬誤。可以預期的是，泛藍認同的選民傾向泛藍的一致投票，泛綠認同的選民傾向泛綠的一致投票，無政黨認同的選民，則較可能進行分裂投票。

### （四）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

在第二章的討論中，選民的政治矛盾與政治意識習習相關。Zaller（1992, 21-22, 333-336）認為，政治意識指涉人們藉由認知途徑獲取政治主張的能力。他歸納學界測量政治意識的指標，不外乎媒介暴露（media exposure）、政治參與、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政治知識的程度為受訪者資訊量的多寡，較能代表政治意識的概念。另外，在本土的相關研究中，教育程度與分裂投票存有若干程度的相關性（吳重禮　2008, 27-58；徐火炎　2001, 77-127；游清鑫　2004, 47-98）；政治知識也可能影響分裂投票（蕭怡靖與黃紀　2010, 1-43）。因此，作者選取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兩個變數，控制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的效果。

在 TEDS 2012「S4」的題目中，教育程度的類別相當繁雜，故作者依教育的階段簡化成四分類：「不識字」、「識字但未入學」、「小學肄業」與「小學畢業」編為「國小以下程度」;「國、初中肄業」與「國、初中畢業」編為「國中程度」;「高中職肄業」與「高中職畢業」編為「高中程度」;「專科肄業」、「專科畢業」、「大學肄業或在學中」、「大學畢業」與「研究所（含在學、肄業、畢業）」編為「大專以上程度」。另外，政治知識的測量係詢問受訪者七道題目，包括「G1」的「現任的美國總統是誰」、「G2」的「現任的行政院長是誰」、「G3」的「在我

國，誰或哪個機關負責解釋憲法」、「G4」的「請問目前我國的財政部長是哪一位」、「G5」的「請問台灣去年（民國一百年）底的失業率是多少」、「G6」的「這次立委選後，立法院中的第二大黨是哪個政黨」與「G7」的「哪一位是現任的聯合國祕書長」，作者將回答正確的受訪者編碼為 1，答錯、知道但忘記名字或回答不知道的受訪者編碼為 0，加總成為 0-7 的連續變數；其意義為受訪者回答正確的題數。單就政治意識與分裂投票的關係而言，政治意識較高的選民，理應有較為一致的觀點，故較有一致投票的可能性。

### （五）年齡與省籍

游清鑫（2004, 47-98）探討 2002 年高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中，選民分裂投票的成因。其發現選民的年齡越大，採取泛藍一致投票的機率，顯然比分裂投票來得高；但在泛綠一致投票與分裂投票之間，卻無顯著差異。換言之，泛藍選民而言的分裂投票與否，反映出選民的世代差異；年齡越大的泛藍選民較有穩固的認同感。另一方面，外省籍的選民較本省籍選民有泛藍一致投票的傾向（吳重禮 2008, 27-58；游清鑫　2004, 47-98）。綜言之，年齡與省籍的效果，可能只反映於特定類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TEDS 2012 之年齡與省籍的題目，分別在「S1」與「S2」。

歸納以上幾點，筆者認為選民的政治矛盾、政策平衡、制衡觀、政黨認同、教育程度、政治知識、年齡與省籍等變數，皆可能與一致與分裂投票有關。是故，本研究的分析架構，如圖 3-7 所示。重點是，在國內的相關研究中，並未對前面兩個變數有深入的探討與分析。固然，政治矛盾與政策平衡的說理甚明，應用於台灣選民的分裂投票，仍有幾項爭點，包括政治系絡的不同、測量方式的差異，都是亟需解決的問題。在接下來的篇幅，作者將初探本土選民的政治矛盾，以鋪陳相關的分析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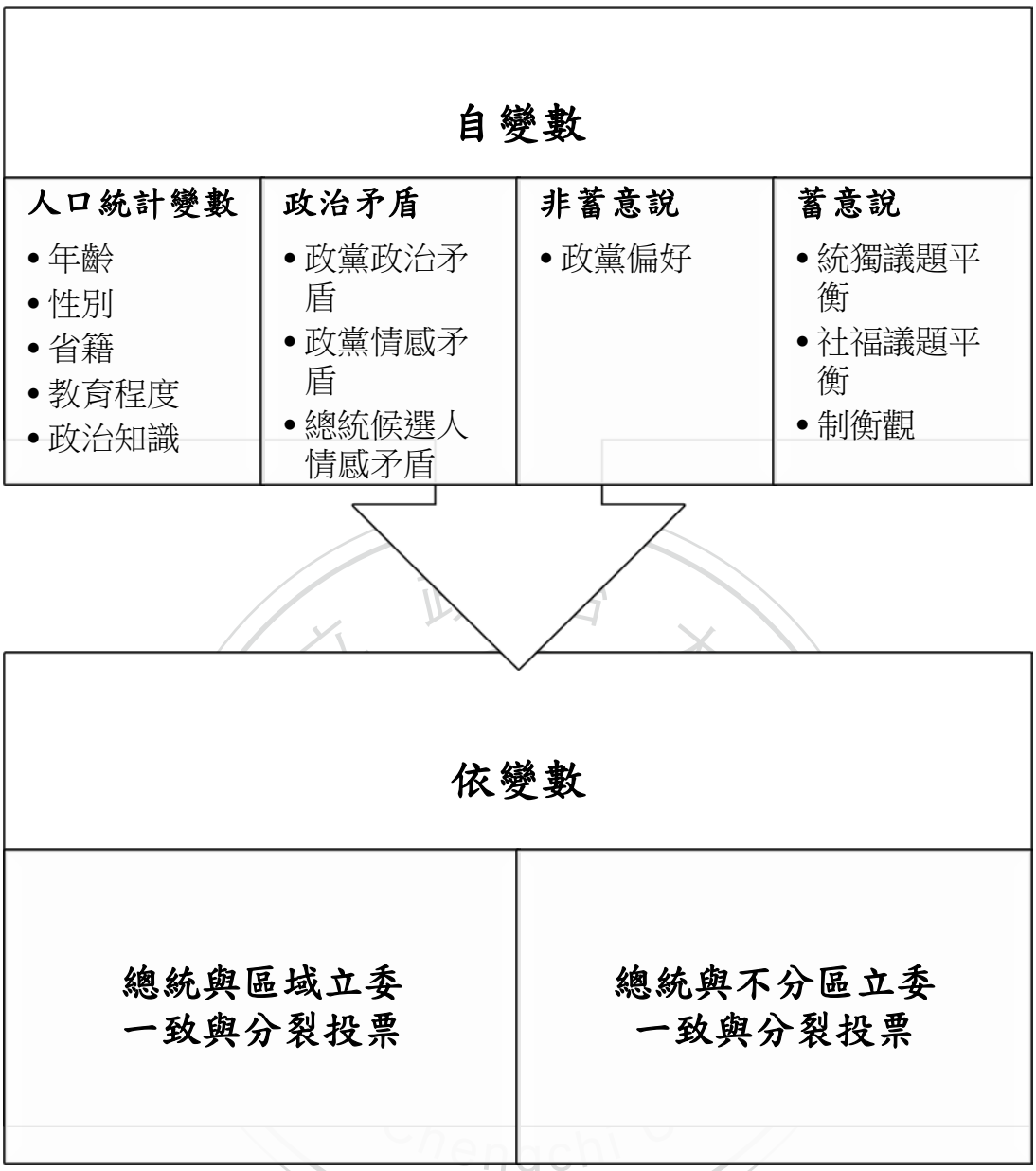


圖 3-7　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分析架構

# 第四章　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

直言之，若不能瞭解選民的政治矛盾情形，更遑論討論政治矛盾對選民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效果。本章將探討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現象，為了達到此一目的，筆者使用 TEDS2012 的資料進行分析，並分為數個部分；包括政治矛盾的描述性統計，以及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相關變數的討論。

## 第一節　政治矛盾的初探

根據先前的闡述，政治矛盾大致上可分為認知的矛盾與情感的矛盾；兩者在政治心理學上的意義不同，自不能相併而論。因此，筆者將 TEDS2012 測量選民比較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各種政策與議題評價之題組，重編為認知取向的「政黨政治矛盾」；而在攸關政黨與總統候選人喜好的情感溫度計之題組，編碼為情感取向的「政黨情感矛盾」與「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兩個變數。在此必須要注意幾點：首先，經過本研究的重編後，「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以及「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三個變數都是介於-10 到 0 的連續變數，但是前者實際上是以結構式的問題詢問選而非後兩者的情感溫度計量表。詳言之，情感矛盾變數之每一單位的變動，可以直接解讀為**選民於兩黨或兩候選人間的情感溫度差距，每增加一單位或減少一單位**；但「政黨政治矛盾」的解讀無法如此具體。選民的「政黨政治矛盾」每降低一分，只能說明其於兩黨在某項議題的評價多了些許的差異，而無法清楚地詳述邊際效果。

即便如此，「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以及「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的兩極皆代表絕對的矛盾與完全的一致。當變數的值為 0 時，選民的態度矛盾；變數的值為-10 時，選民的態度同質。因此，測量方式不同固然難以直接類比，但是吾人大致上仍可參酌此三個連續變數的分佈。如表 4-1 所示，我國選民對政黨與候選人的情感具有程度不一的感覺矛盾，且就政黨各項議題上的評價，矛盾程度雖沒有情感成分來得多，但仍然顯示有許多選民對兩黨的評價呈現矛盾或沒

表 4-1　台灣選民政治矛盾的分佈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值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10 | 183 | 14.63 | 89 | 5.3 | 131 | 7.83 |
| -9 | 57 | 4.56 | 20 | 1.19 | 28 | 1.67 |
| -8 | 96 | 7.67 | 53 | 3.16 | 57 | 3.41 |
| -7 | 68 | 5.44 | 52 | 3.1 | 78 | 4.67 |
| -6 | 121 | 9.67 | 69 | 4.11 | 84 | 5.02 |
| -5 | 95 | 7.59 | 135 | 8.04 | 154 | 9.21 |
| -4 | 146 | 11.67 | 132 | 7.86 | 137 | 8.19 |
| -3 | 110 | 8.79 | 184 | 10.96 | 248 | 14.83 |
| -2 | 137 | 10.95 | 281 | 16.74 | 264 | 15.79 |
| -1 | 114 | 9.11 | 314 | 18.7 | 264 | 15.79 |
| 0 | 124 | 9.91 | 350 | 20.85 | 227 | 13.58 |
| | 1251 | 100 | 1679 | 100 | 1672 | 100% |

有差異的狀態。

其次，選民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各種議題的評價，有本質上的不同。根據表 4-2 的數據，國民黨在「兩岸關係」、「經濟發展」、「族群和諧」、「社會福利」、「打擊貪污腐化」與「提升國際地位」等議題較受選民的好評；而民進黨只有在「縮小貧富差距」、「解決房價過高」、「環境保護」與「民主改革」獲得較好的評價。雖然兩黨在各項議題自有優勢，但也有許多選民認為兩黨在部分議題的表現不分軒輊。綜合表 4-1 與表 4-2 的結果，也約略顯示有部分選民能夠清楚地辨別國民黨和民進黨在不同議題上的差異。

再者，作者分析這三種政治矛盾變數的關係，結果如表 4-3 所示，皆呈現中度相關，並且符合概念上的預期。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的相關性達到.68，顯示選民對政黨與候選人的態度結構相當地一致。當選民對兩黨喜厭交織時，大抵也會對兩黨的候選人有同樣的感覺。不過，政黨政治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以及政黨政治矛盾與政黨情感矛盾的相關性，分別只有.5048 與.5485；可能隱含著選民的認知結構與情感態度，出自於不同途徑的思維或感受方式。這部

表 4-2　選民於國民黨、民進黨在各種議題的評價

| | 國民黨較好 | 無差別 | 民進黨較好 | 總計 |
|---|---|---|---|---|
| 兩岸關係 | 1132 | 320 | 202 | 1654 |
| 經濟發展 | 948 | 422 | 264 | 1634 |
| 縮小貧富差距 | 448 | 628 | 519 | 1595 |
| 解決房價過高 | 383 | 716 | 398 | 1497 |
| 環境保護 | 400 | 669 | 467 | 1536 |
| 社會福利 | 515 | 635 | 451 | 1601 |
| 打擊貪污腐化 | 635 | 622 | 352 | 1609 |
| 民主改革 | 384 | 513 | 652 | 1549 |
| 族群和諧 | 729 | 553 | 290 | 1572 |
| 提升國際地位 | 937 | 363 | 263 | 1563 |
| | 6511 | 5441 | 3858 | 15810 |

表 4-3　三種政治矛盾指標間的相關性

| | 政治矛盾 | | |
|---|---|---|---|
| | 政黨政治矛盾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政黨情感矛盾 |
| 政黨政治矛盾 | 1 | |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5048 | 1 | |
| 政黨情感矛盾 | .5485 | .6848 | 1 |

分並非本文關心的焦點，在此不加贅述。

綜合以上圖表的資訊，我們大致可以認同台灣選民的政治態度存在著許多內在的矛盾與衝突；然僅此於止，更令人感興趣的是：究竟這些政治矛盾者的屬性為何？哪些人是政治矛盾的選民？哪些人又是政治態度同質的選民？請待筆者在下一節繼續闡述。

## 第二節　政治矛盾選民的屬性

既然政治矛盾的概念亦能反映部分台灣選民在政黨的議題、政黨與候選人的情感上有著程度不一的矛盾認知與情感，那麼哪些屬性的選民具備較高的政治矛盾，即是當前所要解決的課題。在前面的文獻分析中，政治矛盾主要與幾項變數

有理論上的關聯性。根據 TEDS2012 的資料，本文依序分析如下：

## （一）人際關係交叉網路與政治矛盾

Berlelson et al.(1954, 200)認為選民所處的社會網路中，接觸對象的政治意向異質性越高，即人際關係的交叉壓力愈大，容易同時接受許多不同立場的政黨意見，產生內在的衝突。TEDS2012 有兩道結構式問題得以測量選民的交叉壓力，分別是 B1 題的「請問您平時會不會與人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方面的議題？」，受訪者的答案有「時常討論」、「有時討論」、「很少討論」與「從來不討論」；以及 B1b 題的「這些比較常與您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議題的人，他們所支持的政黨是不是一樣？」，受訪者回答出「完全相同」、「大部分相同」、「一半一半」、「少有相同」、「完全不同」與「只有一個人」。這兩道題目實際上測量選民交叉壓力的兩個面向：前者係交叉壓力來源的可能數量，後者則是交叉壓力的差別程度；兩者缺一不可。具體而言，倘若受訪者事實上只有和兩個對象討論政治議題。此際於 B1b 題回答「完全不同」與「一半一半」，實際的意義卻完全相同。換言之，這種結構式題目潛在的測量問題相當嚴重，而研究者也很難精確地區分不同類別之間的界線。本文在此採取最保守的作法，在 B1 題的部分合併「時常討論」與「有時討論」、為「高度人際討論」；「很少討論」與「從來不討論」則併入「低度人際討論」，建立「人際討論程度」的二分類名目變數。另外，就 B1b 題則將「完全相同」、「大部分相同」與「只有一個人」劃為「人際討論同質」；「一半一半」、「少有相同」與「完全不同」分成與「人際討論異質」。另外，由於在 B1 題中回答從來不討論的受訪者，會跳過 B1b 的題目進行作答，權宜之故，筆者將這些受訪者歸入「人際討論同質」的類別，藉此創造出「人際討論異質性」的二分類名目變數。

表 4-4　人際關係交叉壓力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 β | s.e. | β | s.e. | β | s.e. |
| **人際討論程度**（參照組：低度人際討論） | | | | | | |
| 高度人際討論 | -1.193*** | .223 | -1.324*** | .170 | -1.283*** | .178 |
| **人際討論異質性**（參照組：人際討論同質） | | | | | | |
| 人際討論異質 | 1.592*** | .274 | .999*** | .201 | .945*** | .213 |
| **人際關係交叉壓力**（參照組：低人際討論同質） | | | | | | |
| 高人際討論異質 | .149 | .413 | .639* | .311 | .614 | .328 |
| **常數** | -4.870*** | .130 | -2.819*** | .093 | -3.423*** | .098 |
| Pseudo R-square | .069 | | .065 | | .055 | |
| N | 1235 | | 1656 | | 1649 | |

說明：*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如前所述，本文的「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異質性」此二個變數，係交叉壓力的兩個面向，其交互關係即貼近「人際關係交叉壓力」的概念；可區分為四個類別：低度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同質性的「低人際討論同質」、高度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同質性的「高人際討論同質」、低度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異質性的「低人際討論異質」，以及高度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異質性的「高人際討論異質」。透過表 4-4，我們得以瞭解人際關係交叉壓力與政治矛盾間的關係。毫無意外地，與選民討論政治議題的對象，其立場是否一致確實顯著地影響著選民自身的矛盾態度。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人際討論異質程度較高的選民，平均而言要比人際討論較為同質的選民，於政黨政治矛盾的分數提升約 1.592 分；於政黨情感矛盾提高約.999 分；而於候選人情感矛盾多出約.945 分。換言之，選民從人際網路中接收到愈複雜的政治訊息，愈有可能產生內在態度的衝突。但令人意外地，選民與他人討論政治的頻率越高，卻使得政治矛盾的程度越低。人際討論程度較高的選民，平均而言要比人際討論程度較低的選民，在政黨政治矛盾的分數顯著降低約 1.193 分；在政黨情感矛盾的分數減少約 1.324 分；而在候選人情感矛盾的分數落差 1.283 分。另一方面，人際討論程度與人際討論

異質性的交互作用項；即人際關係的交叉壓力，卻在所有三種政治矛盾變數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實證的結果顯示，對於選民的政治矛盾態度而言，人際討論的頻率與差異並非如筆者起初所想，為一體兩面之關係。綜言之，選民因為交叉壓力而形成矛盾的政治態度，進而在選舉中採取分裂投票。但另一方面，善於與他人討論政治的選民，較為擅長處理政治資訊而擁有較一致的內在立場，這些人很可能扮演著「意見領袖」（opinion leader）的角色，擔任政治訊息的傳遞者與說服者。

## （二）政治意識與政治矛盾

如前所述，人際關係交叉網路實在不足以解釋選民的政治矛盾如何產生，然而當政治練達度與政治意識的概念出現後，人們如何出現內在衝突態度的問題得到了嶄新的解釋。根據 Zaller（1992）的說法，政治意識較高的受訪者，具備處理政治意識的能力，因而表現出較為一致的意見與行為。反之，政治意識較低的人們，容易有自相矛盾的意見表達。政治意識攸關人們對於政治事務感興趣與否，以及其政治涉入的程度。在前一小節的分析中，選民與他人討論政治的頻率越高，政治矛盾的程度越低，間接證實政治意識的高低與政治矛盾有一定的關聯。筆者在此嘗試以 TEDS 的 B2 題測量選民的政治興趣，B2 題的內容如下：「請問您對這次選舉的競選過程關不關心（台：咁有關心）？是非常關心、還算關心、不太關心，還是非常不關心？」。如同先前建立人際關係變數的邏輯，我在此將回答「非常關心」與「還算關心」的受訪者，編碼為「關心選舉」；另外將「不太關心」、「非常不關心」編碼為「漠視選舉」；稱作選民的「選舉關心程度」，以測量選民的政治興趣。然後將此一變數與人際討論程度，視為測量政治意識的兩個面向，並且加入兩者的交互作用項，一起對政治矛盾的三個變數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呈現於表 4-5。

表 4-5　政治意識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 β | s.e. | β | s.e. | β | s.e. |
| **人際討論程度**（參照組：低度人際討論） | | | | | | |
| 高度人際討論 | -.591 | .537 | -.897* | .419 | -.837 | .439 |
| **選舉關心程度**（參照組：漠視選舉） | | | | | | |
| 關心選舉 | -1.421*** | .252 | -1.039*** | .179 | -1.191*** | .189 |
| **人際討論與選舉關心交互作用項**（參照組：低度人際討論且漠視選舉） | | | | | | |
| 高討論關心選舉 | -.071 | .576 | .198 | .447 | .173 | .468 |
| **常數** | 6.596*** | .212 | -1.879*** | .149 | -2.387*** | .098 |
| Pseudo R-square | .048 | | .046 | | .048 | |
| N | 1248 | | 1666 | | 1661 | |

說明：*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表 4-5 說明選民的選舉關心程度與政治矛盾具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其他條件不變時，相較於漠視選舉的選民，關心選舉的選民的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分數，平均會降低約 1.421 分、1.039 分以及 1.191 分。不過，在控制選舉關心程度之後，人際討論程度的效果並沒有令人信服的統計證據得以支持。事實上，人際討論的多寡固然反映人們一定的政治興趣，但因為選舉投票是政治權利最直接的實現，測量選民關心選舉的程度，比較能夠符合政治意識的測量。

此外，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也與政治意識息息相關，作為政治練達度的指標，選民的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意味著他們處理政治相關訊息的能力。換言之，教育水準較高或具備較豐富政治知識的選民，應該較他人能夠正確地分辨帶有立場的政治資訊，經由思考與記憶提取機制，而呈現出較為一致的外顯行為與意見。表 4-6 是教育程度、政治知識與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統計的分析顯示，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相較於小學及以下程度的選民，大專及以上程度的選民平均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增加約 3.26 分、1.235 分與 2.241 分。另外，其他條件不變時，相較於小學及以下程度的選民，高中程度的

表 4-6　教育程度、政治知識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 β | s.e. | β | s.e. | β | s.e.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小學及以下程度） | | | | | | |
| 國中程度 | .624 | .916 | .631 | .505 | .597 | .529 |
| 高中程度 | 2.043** | 778 | .766 | .439 | .754 | .461 |
| 大專及以上程度 | 3.260*** | 757 | 1.235** | .420 | 2.241*** | .441 |
| **政治知識** | -.002 | .203 | -.170 | .105 | -.048 | .110 |
| **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交互作用項**（參照組：小學及以下程度） | | | | | | |
| 國中程度 | .066 | .272 | -.045 | .157 | -.019 | .164 |
| 高中程度 | -.240 | .230 | -.081 | .135 | -.026 | .141 |
| 大專及以上程度 | -.300 | .220 | -.013 | .124 | -.164 | .130 |
| **常數** | 3.800*** | .656 | -3.046*** | .298 | -4.322*** | .315 |
| Pseudo R-square | .046 | | .024 | | .038 | |
| N | 1232 | | 1655 | | 1650 | |

說明：*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選民在政黨政治矛盾平均高出約 2.043 分。然而，政治知識、政治知識與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項對於政治矛盾的影響，並未有統計上的顯著效果。對照政治意識與政治矛盾的關係，教育程度的效果著實令人感到好奇。倘若受過良好教育的選民能夠形成較為一致的態度，那麼為何在表 4-6 又呈現與政治矛盾正相關的數據呢？合理的解釋是高等教育程度的選民，因為能夠個別思考與評估不同議題、政黨與候選人的屬性與特質，分別作成獨立的價值判斷，故容易出現政治矛盾的現象；此部分尚須後續的研究。

## （三）人口統計變數與政治矛盾

前面的分析主要基於政治心理學的發展，經由理論的指引，本文得以探討台灣選民的政治矛盾屬性。但吾人也相當關注：究竟是哪些選民容易有政治矛盾？在本小節，筆者擬就人口背景系絡的變數分析選民的政治矛盾，目的係確認政治矛盾與選民的人口特徵之關聯，藉此為未來本土的政治矛盾研究提供一些指引。表 4-7 是選民的年齡、性別與族群與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幾乎所有的係數

表 4-7　年齡、性別、族群與三種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分析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 β | s.e. | β | s.e. | β | s.e. |
| **年齡** | -.065*** | .006 | -.032*** | .004 | -.045*** | .004 |
| **性別**（參照組：男性） | | | | | | |
| 女性 | -.716*** | .178 | -.283* | .136 | -.475** | .141 |
| **族群**（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
| 本省客家人 | -.428 | .270 | -.446* | .209 | -.287 | .213 |
| 大陸各省市人 | -.989*** | .260 | -.592** | .210 | -.428* | .217 |
| **常數** | -1.455*** | .293 | -1.148*** | .226 | -4.322*** | .234 |
| Pseudo R-square | .112 | | .043 | | .066 | |
| N | 1221 | | 1636 | | 1631 | |

說明：*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都指向降低政治矛盾的程度，並且大多數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首先，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選民的年齡每多一歲，其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的分數約莫降低約.065 分、.032 分以及.045 分；顯示選民的政治態度可能隨著年紀而慢慢趨於一致。其次，其他條件不變時，相較於男性選民，女性選民的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平均減少約.716 分、.283 分以及.475.分。換言之，女性選民較男性選民擁有較一致的政治態度。再者，相較於本省閩南人，其他條件不變，本省客家人在政黨情感矛盾的平均分數約少了.446 分；大陸各省市人在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平均分別減少約.989 分、.592 分以及.428 分。因此，本省客家人與外省籍選民可能對於兩黨有著較一致的看法。

## 第三節　誰是政治矛盾的選民？

本章分別就人際關係交叉壓力、政治意識、人口統計等變數，與三種政治矛盾的變數進行多元迴歸的分析，以初步判斷選民的矛盾態度之性質。事實上，各種面向的解釋皆有一定的證據得以支持，但平心而論，皆不能有效地詮釋本土選民的政治矛盾。就這點而言，筆者將這些變數結合為一個多元迴歸模型，嘗試探

表 4-8　台灣選民政治矛盾的多元迴歸模型

| | 政黨政治矛盾 | | 政黨情感矛盾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
|---|---|---|---|---|---|---|
| | β | s.e. | β | s.e. | β | s.e. |
| **年齡** | -.044*** | .007 | -.020*** | .006 | -.029*** | .006 |
| **性別**（參照組：男性） | | | | | | |
| 女性 | -.651*** | .179 | -.203 | .137 | -.316* | .143 |
| **族群**（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
| 本省客家人 | -.434 | .262 | -.358 | .204 | -.246 | .210 |
| 大陸各省市人 | -.961*** | .257 | -.393 | .210 | -.286 | .216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小學及以下程度） | | | | | | |
| 國中程度 | .495 | .398 | .367 | .265 | .208 | .276 |
| 高中程度 | .493 | .363 | .230 | .249 | .204 | .258 |
| 大專及以上程度 | 1.114** | .384 | .754** | .270 | .897** | .281 |
| **政治知識** | -.100 | .061 | -.134** | .046 | -.056 | .047 |
| **人際討論程度**（參照組：低度人際討論） | | | | | | |
| 高度人際討論 | -.711*** | .186 | -.818*** | .148 | -.824*** | .153 |
| **人際討論異質性**（參照組：人際討論同質） | | | | | | |
| 人際討論異質 | 1.503*** | .198 | 1.239*** | .154 | 1.089*** | .160 |
| **選舉關心程度**（參照組：漠視選舉） | | | | | | |
| 關心選舉 | -1.010*** | .222 | -.817*** | .167 | -.970*** | .174 |
| **常數** | -1.137*** | .615 | -.408*** | .454 | -.564 | .474 |
| Pseudo R-square | .185 | | .118 | | .136 | |
| N | 1186 | | 1581 | | 1578 | |

說明：*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討究竟有哪些變數確實影響著選民的政治矛盾？這些變數的真正影響力為何？

根據表 4-8 的多元迴歸模型，無論是年齡、性別、族群、教育程度、政治知識、人際討論程度、人際討論異質性與選舉關心程度等變數，對於選民的政治矛盾都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其中，年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人際討論與選舉關心程度在三個政治矛盾模型都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效果。首先，選民的年齡越高，政治矛盾的情形越低。在其他條件不變時，選民的年齡每增加一歲，其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平均減少約.044 分、.020 分以及.029 分。隨著人們年紀的增長，經歷的累積使其對於不同政治事物的看法趨於一致性；當

外在資訊發生衝突時，他們傾向運用捷思法（heuristic），以先前的經驗與看法完成最有效率的訊息處理。

其次，高學歷的選民與那些無法接受教育者相比，兩者的政治矛盾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他條件不變，大專及以上程度的選民相較於小學及以下程度的選民，其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矛盾的分數，平均要高出約 1.114 分、.754 分以及.897 分。換言之，接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的選民，較有政治矛盾的傾向。這究竟是肇因於教育使人較容易接受合理的不同觀點，亦或使人接觸更廣泛的議題而有矛盾的立場，或未可知。除了教育程度，人際討論異質性也與政治矛盾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正相關。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人際討論異質程度較高的選民，平均而言要比人際討論同質程度較高的選民，分別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提升約 1.503 分、1.239 分以及 1.089 分。此結果符合交叉壓力的理論預期。

再者，與政治興趣、政治意識攸關的人際討論程度與選舉關心程度等兩個變數，也在模型中證實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性。當其他條件不變時，高度人際討論的選民相較於低度人際討論的選民，平均而言，在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的分數，分別減低約.711 分、.818 分以及.824 分。另外，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關心選舉的選民相較於漠視選舉的選民，於政黨政治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候選人情感矛盾的平均分數，大約下降約 1.01 分、.817 分以及.97 分。綜合以上兩者，吾人可以確認選民的政治涉入程度越深，對於政治事務應當更為瞭解，也更能夠強固自身的立場與觀點，並處理相對應的政治資訊；故其內在政治態度趨於同一。然而，政治知識卻未在三個模型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實為意外。若不是政治知識與本土選民的政治矛盾確實無關，那麼應當是政治知識的測量有瑕疵或編碼的方式有誤。真正之原因，仍待以後的研究從事更進一步的探討。

本章的目的主要是分析台灣選民政治矛盾的性質，是否與國外文獻中的計有

理論相悖。研究結果顯示本土的政治矛盾大致與理論相符。因此，本文接下來將以政治矛盾應用於分裂投票研究，並界定政治矛盾在分裂投票理論中的地位。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五章　勝算對數模型的實證分析

根據先前的討論，可能影響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因素計有十一個：選民的年齡、省籍、教育程度、政黨認同、政治知識，以及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情感矛盾、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的情感矛盾、政黨政治矛盾，加上統獨政策平衡、社福政策平衡與制衡觀。然而，三種政治矛盾的連續變數有中等程度的相關性，可能存在「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ality），故作者利用各自變數的「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ion, 簡稱 VIF）與「容忍度」（tolerance）檢查模型中各變數的多元共線性。容忍度的定義是 1-R2，在此的 R2 稱作「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表示某個自變數能由其他自變數所解釋的比例；容忍度與變異數膨脹因子關係互為倒數。據此，該自變數的容忍度的值越接近 1，或 VIF 的值越小，與其他自變數間的多元共線性越低。表 5-1 顯示，類別變數之教育程度中的「大專以上程度」，VIF 值達到 5.42；「高中程度」達到 3.88；其他變數皆低於 3。除了教育程度外，模型之自變數間的共線性並非太嚴重。為降低教育程度的多元共線性所可能帶來的影響，筆者將「大專以上程度」與「高中程度」合併為「高中以上程度」；其 VIF 值降到 2.18，以利後續的分析。

## 第一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

釐清選民的政治矛盾與分裂投票是否有實證上的關係，以及是否符合理論的方向，是本文最迫切的課題。因此，作者首先使用「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檢證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的效果。模型的依變數是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0 是一致投票；1 是分裂投票。然而，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狹義定義下，0 代表「國國」與「民民」；1 表示「國民」與「民國」。雖然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政黨聯盟定義下，0 代表「藍藍」與「綠綠」；1 表示「藍綠」與「綠綠」。實際上，後者的分析剔除了總統投給親民黨候選人與「藍藍」的樣本，故比較與解釋兩個模型的差異時，必須格外小心。模型的自變數包含稍早提到的幾個變數，

表 5-1　自變數之多元共線性檢定

| 自變數 | **VIF 值** | **容忍度** |
|---|---|---|
| **年齡** | 1.64 | .6079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本省客家人 | 1.81 | .5523 |
| 大陸各省市人 | 1.85 | .5419 |
| **政黨認同**（參照組：無認同） | | |
| 泛藍認同 | 2.38 | .4194 |
| 泛綠認同 | 2.19 | .4571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國中程度 | 2.18 | .4597 |
| 高中程度 | 3.88 | .2574 |
| 大專以上程度 | 5.42 | .1844 |
| **政治知識** | 1.25 | .7576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2.20 | .4539 |
| **政黨情感矛盾** | 2.43 | .4115 |
| **政黨政治矛盾** | 1.66 | .6037 |
| **統獨議題平衡** | 1.12 | .8890 |
| **社福政策平衡** | 1.14 | .8771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有制衡觀 | 1.21 | .8288 |
| 平均值 | 2.16 | |

諸如非蓄意說的年齡、省籍、政黨認同、教育程度、政治知識，蓄意說的統獨議題平衡、社福政策平衡與制衡觀的有無，以及我們最關心的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政黨情感矛盾與政黨政治矛盾。

表 5-2 是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之勝算對數模型，並根據 TEDS 2012「多變數反覆加權法」的權值而加權，所有自變數影響分裂投票的信心水準達到 99%，能解釋的變異量約莫介於 12%到 13%。首先，雖然結果顯示只有少部分的變數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我們關心的政治矛盾確實與分裂投票有實證上的關聯。當其他條件不變時，選民的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每多一分，選擇分裂投票的勝算約是一致投票的 1.124 倍；政黨情感矛盾每增加一分，採取

表 5-2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

|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β | s.e.(β) | Exp(β) |
| **年齡** | .006 | .011 | 1.006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本省客家人 | .576* | .291 | 1.779 |
| 大陸各省市人 | -.375 | .471 | .687 |
| **政黨認同**（參照組：無認同） | | | |
| 泛藍認同 | -.319 | .329 | .727 |
| 泛綠認同 | -.174 | .330 | .840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國中程度 | .017 | .632 | 1.017 |
| 高中以上程度 | .600 | .565 | 1.822 |
| **政治知識** | -.058 | .078 | .944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117† | .068 | 1.124 |
| **政黨情感矛盾** | .202* | .081 | 1.224 |
| **政黨政治矛盾** | .059 | .046 | 1.061 |
| **統獨議題平衡** | .090 | .056 | 1.094 |
| **社福政策平衡** | -.187† | .111 | .830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有制衡觀 | .377 | .256 | 1.459 |
| **常數** | -1.507† | .865 | |
| Wald Chi-square = 72.98***; df = 14; N = 785; Pseudo R-square = .1227 | | | |

說明：†p<.1; *p<.05; **p<.01; ***p<.001.

分裂投票的勝算約是一致投票的 1.224 倍。換言之，選民就兩大黨與總統候選人間的情感溫度距離越小，越容易導致總統與區域立委的分裂投票。然而，社福政策平衡雖然有顯著的效果，卻不符理論所預期的方向。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選民的社福政策平衡每增加一分，進行分裂投票的勝算是一致投票的 0.83 倍；相對機率顯著地減少約 17%（1-[exp(-0.187)]*100%）。因此，社福立場與兩大黨的距離越遠、且越不極端的選民，反而較為傾向一致投票。此外，相較於本省閩南選民，其他條件不變，本省客家選民選擇分裂投票的勝算，大約是一致投票的 1.779 倍。除了以上三個變數，其他的變數與分裂投票都沒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

當我們進一步分析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一致與分裂投票，結果竟與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結果，有相當的差異。同樣根據 TEDS 2012「多變數反覆加權法」的權值而加權，模型的所有自變數影響分裂投票的信心水準達到 99%，能解釋的變異量大致在 19%到 20%之間；數據則呈現於表 5-3。表 5-3 的分析有幾點與表 5-2 不同。首先，政黨情感矛盾與政黨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有顯著地影響，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的效果則不顯著。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選民的政黨情感矛盾每上升一分，選擇分裂投票的勝算約是一致投票的 1.274 倍；政黨政治矛盾每提高一分，採取分裂投票的勝算約是一致投票的 1.187 倍。綜言之，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分裂投票上，涉及政黨情感與議題評價的指標明顯較總統候選人的情感來得重要。至於政黨政治矛盾對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分裂投票的關係，之所以缺乏統計上的證據，也可能係因這些國家層次的議題與地方性質的立委選舉，並無太多的牽連；導致選民在區域立委選舉的投票決定，沒有與總統選舉一併考慮的動機。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5-3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

| |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B | s.e.(β) | Exp(β) |
| **年齡** | -.012 | .014 | .989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本省客家人 | .553 | .356 | 1.739 |
| 大陸各省市人 | -1.055 | .762 | .348 |
| **政黨認同**（參照組：無認同） | | | |
| 泛藍認同 | -.733† | .398 | .480 |
| 泛綠認同 | -.622 | .395 | .537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國中程度 | -.090 | .886 | .914 |
| 高中以上程度 | .485 | .800 | 1.623 |
| **政治知識** | .018 | .099 | 1.018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064 | .087 | 1.066 |
| **政黨情感矛盾** | .242* | .115 | 1.274 |
| **政黨政治矛盾** | .171** | .063 | 1.187 |
| **統獨議題平衡** | .057 | .071 | 1.058 |
| **社福政策平衡** | .070 | .154 | 1.072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有制衡觀 | .806* | .349 | 2.239 |
| **常數** | -.997 | 1.175 | |
| Wald Chi-square = 84.12***; df = 14; N = 787; Pseudo R-square = .1931 | | |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其次，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模型中，選民持制衡觀與否，是影響分裂投票的顯著變數。其他條件不變時，相較於無制衡觀的選民，有制衡觀的選民選擇分裂投票的勝算，大約是一致投票的 2.239 倍。認為總統與立法院應該相互制衡的選民，確實較可能在投給某政黨的總統候選人時，將政黨票投給對立的政黨聯盟。然而，制衡觀的效果卻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中，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再者，表 4-3 的政黨認同顯著地與一致與分裂投票有關。相對於沒有政黨認同的選民，泛藍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勝算，約莫是一致投票的 0.48 倍；相對機率顯著地減少約 52%。不過，無政黨認同的選民與泛綠的選民，以及泛藍與泛

綠的選民之間，在一致與分裂投票上並沒有顯著差別；只有認同泛藍的選民傾向於一致投票。

綜上所述，選民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中，政黨的標籤可能是一致或分裂投票的主要考量。選民會因為對泛藍的認同而一致投票，也會希望選舉的結果產生分立政府，而將兩票分別投給不同的政黨候選人與政黨聯盟。更重要的是，當選民於兩大黨的情感或議題評價的矛盾程度越高，越有分裂投票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總統與區域立委的選舉中，選民單就政黨於國家層級的議題上評價的差距，可能不是分裂投票的直接原因，反而必須觀察這些議題是否同時具有地方性，能夠讓立法委員較直接地在他們的選區宣示政績。此外，兩個模型的比較，初步證實總統與不同選制下的立委選舉之分裂投票行為，有相當的差異。總統選情的激烈程度，可能連帶影響選民區域立委選舉的投票；但對不分區立委似乎較沒有直接的效應。

加權之後的勝算對數模型所估計的參數，固然比較能夠推論到母體，進而有效地驗證一致與分裂投票的理論。但二分依變數提供的資訊有限，不能告訴我們這些變數對於不同類型的分裂投票，是否有不一樣的效果。細言之，當我們將一致與分裂投票四分依變數合併成虛擬變數時，也就失去了關於政黨標籤與投資行為的一些資訊。舉例而言，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勝算對數模型中，選民是客家人或閩南人，和一致與分裂投票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可是，究竟是反映在投給馬英九、吳敦義的選民，亦或是投給蔡英文、蘇嘉全的選民，仍然是許多研究者所好奇的。要解決這些問題，就必須仰賴更複雜的工具。然而，進階的統計方法通常存有許多更強烈的前提與假定，以及使用上的限制。相較於單純的勝算對數模型，專門分析名目類別依變數的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其實是前者的延伸；本文試著以接下來的篇幅，應用多項勝算對數模型於一致與分裂投票的研究。

# 第六章　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實證結果

根據本文在第三章第二節的討論，筆者就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部分，分為「國國」、「國民」、「民國」與「民民」四種類型；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部分，則區分為「藍藍」、「藍綠」、「綠藍」與「綠綠」四種類別。關於兩者的分佈，筆者已經呈現先前的表 3-4。在統計模型的選擇上，由於依變數之性質屬於「無序多分變數」（unordered polytomous variables），我們得以選擇「多項勝算對數模型」進行分析。不過，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建立在依變數的類別彼此相互獨立的「無關選項獨立性」（independence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簡稱 IIA）的假定，假設兩個既有的模式與新加入的模式，無論選擇新模式的機率為何，原本兩模式的機率比不變（McFadden and Train 1977, 40）。換言之，其他類型存在與否對選民選擇任兩個類型間的勝算「不相關」（黃紀與王德育　2009, 235）。研究者應當依據相關理論審慎評估，並進行模型的 IIA 檢定，才使用多項勝算對數模型。

## 第一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的統計檢定

在國民黨與民進黨，以及泛藍與泛綠的 2×2 列聯表架構下，直列為總統選舉，橫欄為立委選舉；本研究的四分依變數，係選民的總統投票選擇與立委投票選擇的聯合分佈（joint distribution）。當省略其中一類型時，實際的情況是總統或立委選舉排除某黨的選項。因此。模式的 IIA 假定選民不會因為國民黨或民進黨在總統／立委缺席，而影響原本國民黨與民進黨在立委／總統的得票比率。然而對選民而言，國民黨／泛藍與民進黨／泛綠應非可替代的選項，故無論省略的是哪一類型，任兩類型間的比值不致於有太大的改變。

表 6-1　Hausman-McFadden 無關選項獨立性檢定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 | | | | |
|---|---|---|---|---|
| 省略之選項 | $H_{IIA}$ | *Df* | P 值 | 檢定結果 |
| 國民 | .67 | 13 | 1.0000 | For $H_0$ |
| 民國 | 1.26 | 14 | 1.0000 | For $H_0$ |
| 民民 | 1.11 | 5 | .9535 | For $H_0$ |
|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 | | | | |
| 省略之選項 | $H_{IIA}$ | *Df* | P 值 | 檢定結果 |
| 藍綠 | 1.12 | 29 | 1.0000 | For $H_0$ |
| 綠藍 | -11.19 | 30 | 1.0000 | For $H_0$ |
| 綠綠 | 4.27 | 30 | 1.0000 | For $H_0$ |

說明：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以「國國」為對照類，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以「藍藍」為對照類。

實證上最廣為研究者使用的統計方法，是 Hausman and McFadden（1984, 1219-1240）所提出的「Hausman-McFadden IIA test」，IIA 的值趨近卡方分佈。當檢定結果拒絕 IIA = 0 之虛無假設，表示省略的選項與其他選項間，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23]完整的多項勝算對數模型之 Hausman-McFadden 檢定結果，如表 6-1 所示並不拒絕 IIA。換言之，本文的一致與分裂投票四分依變數以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產生 IIA 偏誤的的可能性，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23] 另一個有名的 IIA 檢定，是 Small-Hsiao（1985, 619-627）根據 Hausman-McFadden IIA 檢定發展出的「Small-Hsiao IIA test」。然而，Small-Hsiao 的方法隨機將所有樣本切為兩部分。在本文的一致與分裂投票四分類中，兩種一致投票類型的樣本數相當地少，故只使用 Hausman and McFadden（1984, 1219-1240）的 IIA 檢定方法。

表 6-2　四分依變數之不可區分性的或然比檢定

| | 總統與單一選區立委選舉 | | |
|---|---|---|---|
| | $G^2$ | *df* | 檢定結果 |
| 國民－民國 | 27.61* | 14 | Reject $H_0$ |
| 國民－民民 | 71.03*** | 14 | Reject $H_0$ |
| 國民－國國 | 46.45*** | 14 | Reject $H_0$ |
| 民國－民民 | 38.21*** | 14 | Reject $H_0$ |
| 民國－國國 | 81.40*** | 14 | Reject $H_0$ |
| 民民－國國 | 132.30*** | 14 | Reject $H_0$ |
| | **總統與比例代表立委選舉** | | |
| | $G^2$ | *df* | 檢定結果 |
| 藍綠－綠藍 | 14.58 | 14 | For $H_0$ |
| 藍綠－綠綠 | 57.21*** | 14 | Reject $H_0$ |
| 藍綠－藍藍 | 51.46*** | 14 | Reject $H_0$ |
| 綠藍－綠綠 | 36.26** | 14 | Reject $H_0$ |
| 綠藍－藍藍 | 59.78*** | 14 | Reject $H_0$ |
| 綠綠－藍藍 | 100.35*** | 14 | Reject $H_0$ |

說明：*p<.05; **p<.01; ***p<.001.

另一個無序多分依變數的統計檢定，攸關依變數的分類是否妥當。Hill（1983, 459-468）運用「或然比檢定」（likelihood ratio test）分析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類別有無合併的必要性。當拒絕該兩個類型的參數向量（parameter vectors）相等之虛無假設時，這兩個類型有顯著差異而不應該合併。Anderson（1984, 1-30）推導有序類別應變數（ordered categorical response variable）的統計模型時，也使用或然比檢定分析類別間的關係，並提出「不可區分性」（indistinguishability）：「假設自變數 x 在兩個類別間沒有預測能力，對於 x 而言，此二類即不可區分。」申言之，或然比檢定不但可以幫助我們檢驗模型中的自變數對於各類型的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同時又可以反饋到理論層次；就本文而言，即為是否需要以 2×2 架構分析的必要性。

表 6-3　三分依變數之 Hausman-McFadden 無關選項獨立性檢定

| | 總統與比例代表立委選舉 | | | |
|---|---|---|---|---|
| 省略之選項 | $H_{IIA}$ | *df* | P 值 | 檢定結果 |
| 分裂投票 | .33 | 15 | 1.0000 | For $H_0$ |
| 泛綠一致 | 2.25 | 15 | .9999 | For $H_0$ |

說明：以泛藍一致為對照組。

表 6-2 是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兩個模型之各類別的或然比檢定。在兩模型的檢定值中，惟有總統與比例代表立委選舉的「藍綠」與「綠藍」不能拒絕參數向量相等之虛無假設，表示所有自變數的效果，在這兩個分裂投票的類型間，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易言之，若合併「藍綠」與「綠藍」為單一類型，不至於對模型的結果產生太大的影響。是故，筆者將「藍綠分裂投票」與「綠藍分裂投票」合併成「分裂投票」(簡稱分裂；SP)，與「綠綠」和「藍藍」一起構成三分依變數。如表 6-3 所示，新的三分依變數亦通過 Hausman-McFadden 之 IIA 檢定。

## 第二節　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分析

表 6-4 與表 6-5 為 2012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在探討各變數對不同類型分裂投票的效果之前，不能忽視幾點潛在可能的問題。首先，表 6-4 的教育程度的估計值與標準誤異常地龐大，其實是因為國小以下程度的選民，沒有人選擇「國民分裂投票」所致；省籍的估計值也有類似情形。之所以呈現極端小的估計值，肇因外省籍的選民沒有人採取「民國分裂投票」。不過，表 6-5 卻沒有出現同樣的情形。作者交叉比對之後，並沒有發現任一類型缺少樣本。其次，雖然其他變數沒有出現上述的情況，但不可否認地，分裂投票類型的樣本數過少。再者，這兩個模型也沒有加權，綜合以上幾點，模型的結果實在難以推論到母體，估計值本身也可能存在誤差。

表 6-4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分裂投票之多項勝算對數模型

|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
| | 國民/國國 | | 民國/國國 | | 民民/國國 | |
| | Exp(β) | s.e. | Exp(β) | s.e. | Exp(β) | s.e. |
| **年齡** | .98 | .01 | 1.02 | .02 | 1.00 | .02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
| 本省客家人 | 2.11† | .40 | 1.27 | .52 | 1.19 | .48 |
| 大陸各省市人 | .95 | .51 | $2.6x10^{-6}$ | 717.9 | .13† | 1.11 |
| **政黨認同**（參照組：泛藍認同） | | | | | | |
| 泛藍認同 | .75 | .47 | .12*** | .55 | .02*** | .68 |
| 泛綠認同 | 13.00** | .80 | 40.51*** | .69 | 84.39*** | .62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 |
| 國中程度 | $1.9x10^{6}$ | 1011.1 | 1.21 | .96 | 1.95 | .83 |
| 高中以上程度 | $2.5x10^{6}$ | 1011.1 | 1.38 | .84 | 1.16 | .76 |
| **政治知識** | .94 | .11 | .96 | .13 | .98 | .12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1.07 | .11 | 1.06 | .11 | .91 | .09 |
| **政黨情感矛盾** | 1.12 | .12 | 1.20 | .14 | .93 | .12 |
| **政黨政治矛盾** | 1.12 | .07 | 1.20* | .08 | 1.21* | .07 |
| **統獨議題平衡** | 1.25* | .09 | 1.13 | .10 | 1.12 | .09 |
| **社福政策平衡** | .79 | .18 | .67* | .19 | .72† | .17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 |
| 有制衡觀 | 1.55 | .35 | 1.95 | .44 | 1.81 | .39 |
| **常數**(β) | -15.08 | 1011.1 | -1.60 | 1.36 | -.53 | 1.26 |
| Wald Chi-square = 900.55***; df = 42; N = 785; Pseudo R-square = .5479 | | | | | |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s.e. = standard error for β

據此，為了要妥善運用多項勝算對數模型所提供的資訊，模型中理應放入較為關鍵的解釋變數，同時捨棄較不重要的變數。因此，筆者運用或然比檢定分析各個自變數對模型的影響，其虛無假設為該自變數的相關係數等於 0。表 6-6 是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之或然比檢定的結果。模型一是包含所有自變數的完整模型，但我們知道省籍與教育程度兩個變數可能導致模型存有偏誤。即便在表 6-4 中，相較於本省閩南選民，客家選民傾向「國民」的相對機率顯著高於「國國」；外省籍選民傾向「民民」的相對機率顯著低於「國國」。並且，「大陸各省市人」

表 6-5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裂投票之多項勝算對數模型

| |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 分裂/藍藍 | | 綠綠/藍藍 | |
| | Exp(β) | s.e.(β) | Exp(β) | s.e.(β) |
| **年齡** | .99 | .02 | 1.00 | .02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本省客家人 | .40 | .45 | .69 | .51 |
| 大陸各省市人 | .13* | .98 | .03** | 1.25 |
| **政黨認同**（參照組：泛藍認同） | | | | |
| 泛藍認同 | .23** | .45 | .03*** | .57 |
| 泛綠認同 | 122.45*** | 1.15 | 518.66*** | 1.12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 國中程度 | 1.17 | 1.12 | 1.43 | .92 |
| 高中以上程度 | 1.54 | 1.01 | .73 | .86 |
| **政治知識** | 1.04 | .12 | 1.08 | .13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1.13 | .11 | 1.07 | .10 |
| **政黨情感矛盾** | 1.17 | .14 | .91 | .12 |
| **政黨政治矛盾** | 1.35*** | .08 | 1.28** | .08 |
| **統獨議題平衡** | 1.10 | .10 | 1.06 | .10 |
| **社福政策平衡** | .88 | .20 | .67* | .19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 有制衡觀 | 3.64** | .42 | 2.28† | .43 |
| **常數**(β) | -.17 | 1.45 | .13 | 1.40 |
| Wald Chi-square = 945.34***; df = 28; N = 787; Pseudo R-square = .6740 | | | |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與「本省閩南人」的差異，在或然比檢定也顯著地拒絕虛無假設，仍然有使用上的疑慮。當作者拿掉這兩個變數後，模型二的或然比檢定，仍然顯示有部分變數的估計值沒有達到拒絕虛無假設的顯著水準；這些變數包括年齡、政治知識、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政黨情感矛盾、社福政策平衡與制衡觀。最後，模型三的自變數只留下政黨認同、政黨政治矛盾與統獨議題等三個變數。同樣的邏輯下，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分裂投票模型，亦可精簡到如表 6-7 的模型五。

表 6-6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或然比檢定

|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
| | 模型一 | | 模型二 | | 模型三 | |
| | G2 | df | G2 | df | G2 | df |
| **年齡** | 4.12 | 4 | 5.71 | 3 | |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
| 本省客家人 | 3.27 | 4 | | | | |
| 大陸各省市人 | 9.57* | 4 | | | | |
| **政黨認同**（參照組：泛藍認同） | | | | | | |
| 泛藍認同 | 73.38*** | 4 | 83.11*** | 3 | 112.97*** | 3 |
| 泛綠認同 | 92.30*** | 4 | 98.05*** | 3 | 143.17*** | 3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 |
| 國中程度 | 3.16 | 3 | | | | |
| 高中以上程度 | 4.00 | 3 | | | | |
| **政治知識** | .33 | 4 | .04 | 3 | |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4.02 | 4 | 4.88 | 3 | | |
| **政黨情感矛盾** | 6.66 | 4 | 5.82 | 3 | | |
| **政黨政治矛盾** | 8.69† | 4 | 10.86* | 3 | 28.71*** | 3 |
| **統獨議題平衡** | 6.31 | 4 | 6.31† | 3 | 6.55† | 3 |
| **社福政策平衡** | 5.57 | 4 | 6.04 | 3 | |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 |
| 有制衡觀 | 3.67 | 4 | 3.78 | 3 | |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雖然或然比檢定的結果說明，作者關心的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與政黨情感矛頓，對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效果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令人振奮的是，選民的政黨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有顯著的影響。表 6-8 是政黨政治矛盾在模型三之不同類別間的比較。我們發現，對於總統投同個政黨，而區域立法委員投不同政黨的類型，政黨政治矛盾有相當程度的解釋力。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政黨政治矛盾每多一分，選民選擇「民國」的勝算約是「民民」的 1.1658 倍；選民選擇「國民」的勝算約是「國國」的 1.2387 倍。換言之，選民於兩大黨在各種議題表現的評價越矛盾，越傾向投給與他們支持的總統候選人不同政黨的區域立委候選

表 6-7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或然比檢定

| |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 | | | |
|---|---|---|---|---|
| | 模型四 | | 模型五 | |
| | G2 | df | G2 | df |
| **年齡** | .81 | 2 | | |
| **省籍**（參照組：本省閩南人） | | | | |
| 本省客家人 | 2.23 | 2 | 1.65 | 2 |
| 大陸各省市人 | 14.27** | 2 | 14.06** | 2 |
| **政黨認同**（參照組：泛藍認同） | | | | |
| 泛藍認同 | 61.36*** | 2 | 67.47*** | 2 |
| 泛綠認同 | 113.86*** | 2 | 153.77*** | 2 |
| **教育程度**（參照組：國小以下程度） | | | | |
| 國中程度 | .16 | 2 | | |
| 高中以上程度 | .75 | 2 | | |
| **政治知識** | .42 | 2 | | |
| **候選人情感矛盾** | 1.17 | 2 | | |
| **政黨情感矛盾** | 3.89 | 2 | | |
| **政黨政治矛盾** | 17.05*** | 2 | 36.96*** | 2 |
| **統獨議題平衡** | .96 | 2 | | 2 |
| **社福政策平衡** | 4.68† | 2 | 7.32* | 2 |
| **制衡觀**（參照組：無制衡觀） | | | | |
| 有制衡觀 | 10.44** | 2 | 10.31** | 2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人。按照蓄意說的邏輯，選民會因為同意甲政黨在 A 議題上的立場，又認可乙政黨在 B 議題的表現而分裂投票；顯然有實證上的支持。然而，就總統投不同政黨，立委卻投同個政黨的選民間的分裂投票而言，解釋力較為不足，當其他條件不變時，政黨政治矛盾每升高一分，選民選擇「民國」的勝算約是「國國」的 1.2887 倍；但採取「國民」的相對機率，卻與選擇「民民」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實在不易以本文討論的相關理論所解釋。同樣地，要解釋政黨政治矛盾在「民民」與「國國」之間，為何有不一樣的表現，須有更進一步的研究。

更甚者，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模型五，也顯示政黨政治矛盾對分裂投

表 6-8　政黨政治矛盾在模型三的估計值

| |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 | | | |
|---|---|---|---|---|---|
| | | 政黨政治矛盾 | | | |
| 對照類 | | β | Exp(s.e.) | Exp(β) | n |
| DK | DD | .15345** | 1.6323 | 1.1658 | 57+298=359 |
| DK | KD | .03951 | 1.1345 | 1.0403 | 57+ 49= 96 |
| KD | DD | -.11394 | 1.4388 | 1.1207 | 49+298=347 |
| KD | KK | .21409*** | 1.9810 | 1.2387 | 49+413=462 |
| DK | KK | .25360*** | 2.2474 | 1.2887 | 57+413=470 |
| DD | KK | .10015† | 1.3768 | 1.1053 | 298+449=747 |
| St. dev. | | 3.193065 | | | |
| N | | 853 | | | |

說明：† p<.1; *p<.05; **p<.01; ***p<.001.

票有充分的解釋能力。表 6-9 顯示，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政黨政治矛盾每增加一分，選民選擇「分裂」的勝算約是「綠綠」的 1.1962 倍；其他條件不變時，政黨政治矛盾每提高一分，選民選擇「分裂」的勝算約是「藍藍」的 1.468 倍。數據顯示，選民對兩大黨在各種議題上表現的評價越矛盾，越可能採取分裂投票。但如同模型三的結果，在兩個一致投票的類型間，政黨政治矛盾的效果也有顯著的差異。當其他條件不變，政黨政治矛盾每多一分，選民選擇「綠綠」的勝算約是「藍藍」的 1.468 倍；還比「分裂」與「綠綠」的勝算比要高。究竟為何會有如此的結果？筆者推測可能與選民的結構有關。

在模型三與模型五中，政黨認同的效果在一致投票的選民間有非常強烈的差異。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方面，相較於無政黨認同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認同泛藍的選民選擇「國國」的勝算，大約是「民民」的 77.5411 倍；認同泛綠的選民選擇「國國」的勝算，大約是「民民」的 0.0139 倍；相對機率顯著降低約 98.61%。政黨認同在泛藍與泛綠間的差別更是驚人。相較於泛綠認同者，其他條件不變時，認同泛藍的選民選擇「國國」的勝算，約莫是「民民」的 5591.0362 倍。在模型三的樣本基礎上，當作者在或然比檢定拿掉政黨認同後，政治矛盾的

表 6-9　政黨政治矛盾在模型五的估計值

| | |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 | | | |
|---|---|---|---|---|---|
| | | 政黨政治矛盾 | | | |
| 對照類 | | β | Exp(s.e.) | Exp(β) | n |
| SP | GG | .17913** | 1.7666 | 1.1962 | 60+312=372 |
| SP | BB | .38390*** | 3.3859 | 1.4680 | 60+451=511 |
| GG | BB | .20477** | 1.9166 | 1.2272 | 312+451=763 |
| St. dev. | | 3.1769354 | | | |
| N | | 823 | | | |

說明：†p<.1; *p<.05; **p<.01; ***p<.001.

卡方值爆增到 74.424；統獨議題平衡卻只略升到 8.581。

同樣地，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表 6-9，相較於無政黨認同者，認同泛藍的選民選擇「藍藍」的勝算，大約是「綠綠」的 28.6954 倍；認同泛綠的選民選擇「藍藍」的勝算，大概是「綠綠」的 0.0017 倍；相對機率顯著降低約 99.83%。相較於泛綠認同者，其他條件不變時，認同泛藍的選民選擇「國國」的勝算，竟然大約是「民民」的 1.64 乘以 $10^4$ 倍。在模型五的樣本基礎上，不放入政黨認同，政治矛盾的卡方值也增加到將近原來兩倍的 71.731。此外，筆者比較政黨認同三分類與政治矛盾的關聯。在總數達 1221 的樣本中，252 位無政黨認同選民的政治矛盾之平均值是-2.988，標準差是 2.8863；583 位泛藍選民的政治矛盾之平均值是-5.9537，標準差是 3.0454；386 位泛綠選民的政治矛盾之平均值是-4.5415，標準差是 3.2329。Scheffé 的事後檢定（Post-hoc）證實無政黨認同者、泛藍認同者與泛綠認同者的平均政黨政治矛盾，有統計上信心水準 99%的差異。綜上所述，政治矛盾在一致投票類型的影響，可能源自於投給國民黨或民進黨的一致投票選民結構上的差別。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對於台灣朝野政黨而言，具有重要政治意涵。在總統選舉方面，對國民黨而言，必須說服選民接受執政四年的施政績效，並且承諾未來四年將有持續表現。對於民進黨來說，擺脫陳水扁政府時期的執政包袱，提出對抗國民黨的議題主張，是亟待解決的課題。在立法委員選舉方面，國民黨是否繼續掌握國會多數席次，而民進黨能否贏得更多席位，亦是選戰焦點。由於總統與國會選舉首次同時舉行，成為研究選民一致和分裂投票的重要機會。

以往台灣的政治態度與行為研究固然有豐碩的成果，學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亦使得吾人需要持續地評估甫茁芽的理論與概念，「政治矛盾」即為一例。當研究者測量選民對不同政黨或候選人的政治態度，以及他們對議題的看法時，所得到的結果並不能分別而論，反而必須考慮個體本身就這些意見的內在關聯性。這些相關聯的政治認知與評價的表現，即反映自個體的思維結構與政治態度。

藉由實證的研究，筆者發現若干台灣選民確實有政治矛盾的情形。如同國外的文獻所言，政治意識較高的選民確實可能因為涉入政治事務的程度較高，具備較好的處理政治資訊的能力，也較能夠辨別政黨在各種議題上的立場，因而在政治意見的表達上，能夠與自己固有的立場較為一致。不過，相關的分析也有悖於常理之處，與政治練達度有關的教育程度，呈現著相當令人感興趣的結果。按理說，受過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們，應當較能夠洞悉政治事務的運作，也比較可以邏輯性的處理政治訊息。但是，實證結果顯示，當其他條件不變時，高等教育者的政治態度，反而較那些沒有機會接受教育的人們，要來得矛盾許多。筆者猜想，是否是因為受過高等教育的選民關注的議題較為廣泛，並且確實能夠區辨不同政黨分別擅長的政策取向而導致如此的情形。

即便如此，在本文測量的三種政黨認同中，「政黨政治矛盾」實際上在測量選民於認知層次上的矛盾，而「政黨情感矛盾」與「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則是

以情感溫度計的指標建構而成。倘若教育程度僅是攸關人們認知與思維機制的完善，那麼受過高等教育的選民在情感態度上的矛盾，又何從解釋？作者淺見認為，那些沒有機會受教育的選民，可能非常仰賴政黨標籤來感知政治有關訊息，因此對於那些對立於其支持的政黨，自然沒有好感；相對地，受過高等教育的選民，他們對政治世界的好惡，或許較不受輿論或他人的影響，而純粹只是反映出自身態度的複雜度而已。

本文試圖引介政治矛盾的概念，以豐富國內分裂投票研究的視野。選民的政治矛盾意味其對於朝野政黨擁有同樣正面或負面的評價。因此，選民就總統與立法委員的投票考量，會因為對兩黨評價的相同，而分別在總統投給某個政黨，而在立法委員投給另一個政黨。實證分析顯示，選民的政治矛盾程度愈低，傾向投給相同政黨的總統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反之，民眾的政治矛盾程度愈高，較可能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

筆者參考相關的研究，試圖以政治心理學上「情感」與「認知」兩種取向切入，操作政治矛盾概念分為感覺為主的「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和「政黨情感矛盾」，以及綜合感知與認知為基礎的「政黨政治矛盾」。事實上，這三個政治矛盾的變數隱然與學界傳統上解釋選民投票行為的「候選人取向」、「政黨認同」與「議題取向」相互契合。在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勝算對數模型中，我們將「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和「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分開來分析，然後比較這兩個模型之中，哪些自變數具有顯著的解釋力，以及不同立委選制下，影響一致與分裂投票之因素的異同。結果發現，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效應下，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與政黨情感矛盾，在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的模型中具有顯著的效果；在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模型，則是政黨情感矛盾與政黨政治矛盾達到統計上的信心水準。簡單來說，對選民而言，總統與單一選區立委選制下的同時選舉，總統與政黨的特質仍然十分重要，另外在總統與比例代表制的政黨名單上，議題的因素格外地受到選民所重視。我們應當有足夠的證據推論到母體，說明現實社會中的公民，如何因

為政治矛盾而分裂投票。

然而，政治矛盾應歸類為蓄意說、非蓄意說或者是混合解釋的第三條路？理論上，有根據感覺而投票的選民，也有依照意識形態的立場而投票的選民。以感覺而投票的選民，其投票行為相當地隨機且易變；以意識形態的立場而投票的選民，長期下來，投票行為相對地穩定。概念上，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與政黨情感矛盾較為符合前者，而政黨政治矛盾較貼近後者。研究的結果表明，兩種說法都有依據。簡言之，政治矛盾對分裂投票的影響，同時牽涉蓄意說與非蓄意說，並且能有效地補充兩者對分裂投票解釋力的不足。

鑑於一致與分裂投票的二分依變數無法分別說明總統投同黨與立委投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以及總統投不同黨與立委投同政黨或陣營間的差異。本研究以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總統與單一選區制的「國國」、「國民」、「民國」與「民民」、和總統與比例代表制的「藍藍」、「藍綠」、「綠藍」與「綠綠」；並將兩個模型互相比較。然而，除了政黨認同之外，只有政黨政治矛盾在大多數類型之間，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另外，在一致投票的選民之間，可能存在有結構上的差異，使得一貫支持國民黨者與票票皆投民進黨的選民，其態度與行為模式有很大的不同。大致而言，蓄意說與非蓄意說皆能解釋部分的分裂投票，因此諸如省籍、政黨認同、統獨議題平衡、社福政策平衡與制衡觀，或多或少都能與分裂投票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且大都符合理論的方向性。然而，本文的重點還是放在政治矛盾度分裂投票的影響，故未就其他變數的解釋多做說明。

綜上所述，無論是蓄意說或非蓄意說，皆能對選民的分裂投票做出部分的解釋。我們發現在 2012 的總統與立委選舉中，選民會因為其中庸的統獨立場，有意地在總統與區域立委採分裂投票；也會希望有分權制衡的政府，而在總統投給某黨的候選人，另在不分區立委投給不同陣營的政黨；亦可能因其政黨認同，或是省籍的因素，而有一致或分裂投票的結果。可是，對於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最重要的變數，卻僅有政治矛盾與政黨認同。但理論上，此兩種概念並非殊途同

歸。理由在於，選民的政黨認同是社會化的產物，通常是長期且穩定不易改變，而政治矛盾實則攸關人們在認知過程中，各種議題之資訊的提取與表現，誠如 Zaller（1992, 48）所言：「（人們）曾經從腦中提取或想到的考慮因素越新，其與相關的考慮因素在腦海浮現的速度越快。」因此，研究者運用政治矛盾到其他課題時，應當注意政治矛盾的特殊理論意涵。

雖然本研究大致確定政治矛盾是探討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不可或缺的重要變數，仍有幾點未竟之處。首先，2012 總統與立委選舉是台灣首次同時舉行的總統與國會之民選，資料有限，屬於「橫斷面研究」。然而，在討論政治態度的強度時，如果沒有適當的問卷，以跨時點的調查資料著手，未嘗不是解決受訪者態度穩定與否的好辦法。因此，倘若下次又有同樣的機會研究台灣總統與立委的分裂投票，或許可採「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分析政治矛盾的選民在兩次的選舉中，是否較其他選民多為分裂投票的選擇。其次，也因為「橫斷面研究」的緣故，加上封閉式問卷與結構式問卷先天的限制，造成本文的政治矛盾變數，無法截然區分出「無差別」的受訪者，實為不小的缺憾。

再者，雖然四分類的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較二分模式更有理論的意涵，但卻會稀釋分裂投票類型的樣本數，很可能導致某些合乎論理的變數不顯著，甚至導致整個模型的偏誤。譬如多項勝算對數模型的分析，著重於類型與類型間的比較；如果類型的樣本數極少，推論至母體的努力無疑是天方夜譚。最後，總言之，本次選舉係立委選制改變後，總統與立委選舉的首次同時舉行，故作者將本文視為基礎性質的研究，並期盼未來學界在此課題上，能有更多相關的著作。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王業立、彭怡菲，2004，〈分裂投票：一個制度面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8（1）：3-45。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 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1-37。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式選制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選舉研究》16（2）：101-130。

林長志、黃紀，2007，〈不同層級選舉中之一致與分裂投票：2005 年台北縣之分析〉，《問題與研究》46（1）：1-32。

洪永泰，1995，〈分裂投票：八十三年台北市選舉的實證分析〉，《選舉研究》2（1）：119-145。

吳怡銘，2001，〈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之研究：民國八十七年市長市議員選舉之分析〉，《選舉研究》8（1）：159-209。

吳重禮，1998，〈美國「分立性政府」與「一致性政府」體制運作之比較與評析〉，《政治科學論叢》9：61-90。

吳重禮，2000，〈美國「分立性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39（3）：75-101。

吳重禮，2008，〈政黨偏好、制衡認知與分裂投票—2006 年北高市長暨議員選舉的實證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2）：27-58。

吳重禮、王宏忠，2003，〈我國選民「分立政府」心理認知與投票穩定度：以 2000 年總統選舉與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0（1）：81-114。

吳重禮、徐英豪、李世宏，2004，〈選民分立政府心理認知與投票行為：以 2002 年北高市長暨議員選舉為例〉，《政治科學論叢》21：75-116。

徐火炎，2001，〈一九九八年二屆台北市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之分析：選民的黨派抉擇與分裂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77-127。

盛杏湲，2010，〈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穩定與變遷：定群追蹤資料的應用〉，《選舉研究》17（2）：1-33。

許勝懋，2001，〈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選舉研究》8（1）：117-158。

許勝懋，2009，〈台北市選民具有制衡觀嗎？1998 年及 2002 年市長選舉之比較研究〉，《選舉評論》7：69-96。

游清鑫，2004，〈分裂投票解釋觀點與台灣選舉之應用：以 2002 年高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為例〉，《台灣政治學刊》8（1）：47-98。

黃紀，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5）：

541-574。
黃紀，2005，〈投票穩定與變遷之分析方法：定群類別資料之馬可夫鍊模型〉，《選舉研究》，12(1): 1-35。
黃紀、張益超，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嘉義市一九九七年市長與立委選舉之分析〉，載於徐永明、黃紀主編：《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文化，頁 183-218。
黃紀、王德育，2012，《質變數與受限依變數的迴歸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德福，1991，〈台灣地區七十八年底選舉分裂投票之初探研究：以臺北縣、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政治學報》，19：55-80。
蕭怡靖、黃紀，2010，〈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臺灣民主季刊》7（3）：1-43。
劉從葦，2003，〈中央與地方分立政府的形成：一個空間理論的觀點〉，《台灣政治學刊》7（2）：107-147。

## 英文書目

Alesina, Alberto, John Londregan, and Howard Rosenthal. 1993. “A Model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1): 12-33.

Alvarez, R. Michael, and Matthew M. Schousen. 1993. “Policy Moderation or Conflicting Expectations? Testing the Intentional Models of Split-Ticket Voting.”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1(4): 410-438.

Anderson, J. A. 1984. “Regression and Ordered Categorical Variable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Methodological) 46(1): 1-30.

Basinger, Scott J., and Howard Lavine. 2005. “Ambivalence, Information, and Elector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9(2): 169-184.

Beck, Paul Allen, Lawrence Baum, Aage R. Clausen, and Charles E. Smith. 1992.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icket Splitting in Subpresidenti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4): 916-928.

Berelson, Bernard R., Paul F. Lazarsfeld, and William N. McPhee. 1954. Voting: a Study of Opinion Formation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rn, Richard. 1994. “Split-Ticket Voter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Fiorina’s Policy-Balancing Model.”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9(1): 95-115.

Burden, Barry C., and David C. Kimball. 1998.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icket Split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3): 533-544.

Burnham, Walter Dean. 1965. “The Changing Shape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Univer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9(1): 7-28.

Campbell, Angus, and Warren E. Miller. 1957. “The Motivational Ba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2): 293-312.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Carsey, Thomas M., and Geoffrey C. Layman. 2004. “Policy Balancing and Preferences for Party Control of Governmen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 (4): 541-50.

Converse, Philip E. 1964.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in Mass Publics” In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ed. David E. Apter. New York: Free Press. Pp. 206-261.

Converse, Philip E. 1970. “Attitudes and Non-Attitudes: Continuation of a Dialogue.” In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Social Problems, ed. Edward R. Tuft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p. 168-189.

Converse, Philip E., and Gregory B. Markus. 1979. “Plus ca change...: The New CPS Election Study Pan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1): 32-49.

Cox, Gary W., and Samuel Kernell. 1991.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Feigert, Frank B. 1979. “Illusions of Ticket-Splitting.”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7(4): 470-488.

Fiorina, Morris P. 1994. “Response to Bor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9(1): 117-125.

Fiorina, Morris P. 1996. Divided Government.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Fiske, T. Susan, and Patricia W. Linville. 1980. “What Does the Schema Concept Buy U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6(4): 543-557.

Garand, James C., and Marci Glascock Lichtl. 2000. “Explaining Divided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esting an Intentional Model of Split-Ticket Votin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1): 173-191.

Greene, Steven. 2005. “The Structure of Partisan Attitudes: Reexamining Partisan Dimensionality and Ambivalence.” Political Psychology 26(5): 809-822.

Green, Donald, Bradley Palmquist, Eric Schickler. 2002. Partisan Hearts and Min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ocial Identities of Voter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Hill, M. Anne. 1983.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Consideration of the Informal Sector.”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5(3): 459-468.

Hausman, Jerry A., and McFadden, Daniel. 1984. “Specification tests for the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Econometrica (52): 1219-1240.

Hochschild, Jennifer L. 1981. What's Fair? American Beliefs about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ckfeldt, Robert, Jeanette Morehouse Mendez, and Tracy Osborn. 2004. "Disagreement, Ambivalence, and Engagement: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Heterogeneous Networks." Political Psychology 25(1): 65-95.

Jacobson, Gary C. 1990. The Electoral Origins of Divided Government: Competition in U.S. House Elections, 1946-1988.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Jacobson, Gary C. 1991. "The Persistence of Democratic House Majorities." In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ed. Gary W. Cox and Samuel Kernell.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57-84.

Keele, Luke, and Jennifer Wolak. 2006. "Value Conflict and Volatility in Party Identifi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4): 671-690.

Keele, Luke, and Jennifer Wolak. 2008. "Contextual Sources of Ambivalence." Political Psychology 29(5): 653-673.

Keith, Bruce E., David B. Magleby, Candice J. Nelson, Elizabeth Orr, Mark C. Westlye, and Raymond E. Wolfinger. 1992. The Myth of the Independent Vot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dd, Everett Carll. 1990.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ngress Problem'." Public Interest 100: 57-67.

Lavine, Howard, Cynthia J. Thomsen, Mark P. Zanna, and Eugene Borgida. 1998. "On the Primacy of Affect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 Moderating Role of Affective-Cognitive Ambivalen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4: 398-421.

Lazarsfeld, Paul F.,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3r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wis-Beck, Michael S., Richard Nadeau. 2004. "Split-Ticket Voting: The Effects of Cognitive Madisonianism." Journal of Politics 66(1): 97-112.

Lewis-Beck, Michael S., William G. Jacoby, Helmut Norpoth, and Herbert F. Weisberg. 2008. The American Voter Revisited.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cFadden, Daniel and Kenneth Train. 1977 "An Application of Diagnostic Test for the Independence From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Property of the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 Forecasting Passenger and Freight Travel 637: 39-46.

McCann, James A. 1997. "Electoral Choices and Core Value Change: The 1992 Presidential Campaig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2): 564-583.

McGraw, Kathleen M., Edward Hasecke, and Kimberly Conger. 2003. "Ambivalence, Uncertainty, and Processes of Candidate Evaluation" Political Psychology

24(3): 421-448.

Mebane, Walter R. 2000. “Coordination, Mod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American Presidential and Hou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1): 37-57.

Mulligan, Kenneth. 2011. “Partisan Ambivalence, Split-ticket Voting, and Divided Government.” Political Psychology 32(3): 505-530.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9.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Enl.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iemi, Richard G., and Herbert F. Weisberg. 1993. Classic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Nir, Lilach. 2005. “Ambivalent Social Network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7(4): 422-442.

Oskamp, Stuart, and P. Wesley Schultz. 2005. Attitudes and Opinions. 3rd ed.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etrocik, John R. 1991. “Divided Government: Is It All in the Campaigns?” In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ed. Gary W. Cox and Samuel Kernell.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13-38.

Raftery, Adrian E. 1995. “Bayesian Model Selection in Social Research.”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25: 111-163.

Roscoe, Douglas D. 2003. “The Choosers or the Choices? Voter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Structure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as Explanations for Ticket Splitting.” Journal of Politics 65(4): 1147-1164.

Schickler, Eric, and Donald Philip Green. 1997. “The Stability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0(4): 450-483.

Sigelman, Lee, Paul J. Wahlbeck, and Emmett H. Buell. 1997. “Vote Choice and the Preference for Divided Government: Lessons of 1992.”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 879-894.

Sheng, Shing-yuan. 2007. “Issues, Political Cleavage and Party Competition in Taiwan: From the Angles of the Elites and the Public.”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Small, Kenneth A., and Cheng Hsiao. 1985. “Multinomial logit Specification tes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6): 619-627.

Smith, Charles E., Robert D. Brown, John M. Bruce, and L. Marvin Overby. 1999. “Party Balancing and Voting for Congress in the 1996 National 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3): 737-764.

Smith, Eric R.A.N. 1989. The Unchanging American Voter.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oss, Joe, and David T. Canon. 1995. “Partisan Divisions and Voting Decisions: U.S. Senators, Governors, and the Rise of a Divided Federal Governmen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8(2): 253-274.

Sundquist, James L. 1988. “Needed: A Political Theory for the New Era of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3(4): 613-635.

Tesser, Abraham. 1978. “Self-generated Attitude Change.” In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ed. Leonard Berkowitz.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289-339.

Thompson, Megan M., Mark P. Zanna, and Dale W. Griffin. 1995. “Let’s not be Indifferent about (Attitudinal) Ambivalence.” In Attitude Strength: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ed. Richard E. Petty and Jon A. Krosnick.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Pp. 361-386.

Wattenberg, Martin P. 1991. 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f the 1980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ttenberg, Martin P. 1998.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1952-199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oo, Sung-Jin. 2010. “Two Types of Neutrality: Ambivalence versus Indifferenc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72(1): 163-177.

Zanna, Mark P., and John K. Rempel. 1988. “Attitudes: a New Look at an Old Concept.”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Knowledge, ed. Daniel Bar-Tal and Arie W. Kruglansk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15-334.

Zaller, John, and Stanley Feldman. 1992. “A Simple Theory of the Survey Response: Answering Questions versus Revealing Prefer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3): 579-616.

Zaller, John. 1992.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Mass Opi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TEDS 2012 問卷題目節錄與重新編碼

## 一、依變數：一致與分裂投票

總統選舉投票抉擇：

H1a、請問您投票給哪一組候選人？

（1）蔡英文、蘇嘉全（2）馬英九、吳敦義（宋楚瑜、林瑞雄設定為遺漏值）。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委投票抉擇：

H4、請問在這次立委選舉中您投給哪一位候選人？（開放式問題，本研究重依據其所屬政黨重新編碼如下；顏清標歸類為國民黨候選人）

（1）國民黨候選人（2）民進黨候選人（其他政黨、獨立候選人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政黨名單投票抉擇：

H4b、下面我們列出這次參加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政黨，請問您把票投給哪一個黨？

（1）國民黨（2）民進黨（3）新黨（4）親民黨（6）台灣團結聯盟（綠黨及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四分依變數：**

H1a 選擇（1），且 H4 選擇（1）的樣本，編碼為「民國分裂投票」；
H1a 選擇（1），且 H4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民民一致投票」；
H1a 選擇（2），且 H4 選擇（1）的樣本，編碼為「國國一致投票」；
H1a 選擇（2），且 H4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國民分裂投票」。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四分依變數：**

H1a 選擇（1），且 H4b 選擇（1）、（3）或（4）的樣本，編碼為「綠藍分裂投票」；
H1a 選擇（1），且 H4b 選擇（2）或（6）的樣本，編碼為「綠綠一致投票」；
H1a 選擇（2），且 H4b 選擇（1）、（3）的樣本，編碼為「藍藍一致投票」；
H1a 選擇（2），且 H4b 選擇（2）或（6）的樣本，編碼為「藍綠分裂投票」。

**總統與區域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二分依變數：**

合併「國國一致投票」與「民民一致投票」，編碼為「一致投票」；
合併「國民分裂投票」與「民國分裂投票」，編碼為「分裂投票」。

**總統與不分區立委選舉一致與分裂投票二分依變數：**

合併「藍藍一致投票」與「綠綠一致投票」，編碼為「一致投票」；
合併「藍綠分裂投票」與「綠藍分裂投票」，編碼為「分裂投票」。

## 二、自變數

### （一）一致與分裂投票

S1、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如受訪者無法回答出生年，則改問現在幾歲，並換算成出生年填入，即 101－年齡＝出生年）。

### （二）教育程度

S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

（1）不識字（2）識字但未入學（3）小學肄業（4）小學畢業（5）國、初中肄業（6）國、初中畢業（7）高中職肄業（8）高中職畢業（9）專科肄業（10）專科畢業（11）大學肄業或在學中（12）大學畢業（13）研究所（含在學、肄業、畢業）（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教育程度順序四分類別變數：**

S4 選擇（1）、（2）、（3）或（4）的樣本，編碼為「國小以下程度」；
S4 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國中程度」；
S4 選擇（7）或（8）的樣本，編碼為「高中程度」；
S4 選擇（9）、（10）、（11）、（12）或（13）的樣本，編碼為「大專以上程度」。

**教育程度順序三分類別變數：**

S4 選擇（1）、（2）、（3）或（4）的樣本，編碼為「國小以下程度」；
S4 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國中程度」；
合併「高中程度」與「大專以上程度」，編碼為「高中以上程度」。

### （三）省籍

S2、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

（1）本省客家人（2）本省閩南人（3）大陸各省市（其他選項設為遺漏值）。

### （四）政黨認同

Q1、目前國內有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以及台灣團結聯盟，請問您有沒有偏向哪一個政黨？

（1）有（2）沒有（回答沒有與其他選項續問 Q1a）。

Q1a、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

（1）有（2）沒有（不知道與拒答設定為遺漏值，回答有續問 Q1b）。

Q1b、請問是哪一個政黨？

（1）國民黨（2）民進黨（3）新黨（6）台聯（親民黨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

漏值，續問 Q1b）。

**政黨認同名目三分類別變數：**

Q1 選擇（2），且 Q1a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無政黨認同」；
Q1 選擇（1），且 Q1a 選擇（1）或（3）的樣本，編碼為「泛藍認同」；
Q1 選擇（1），且 Q1a 選擇（2）或（6）的樣本，編碼為「泛綠認同」。

## （五）政黨政治矛盾

Q3、在兩岸關係上，請問您覺得國民黨與民進黨相比的話，1：國民黨好很多；2：國民黨好一些；3：民進黨好一些；4：民進黨好很多；5：兩個政黨都不錯；6：兩個政黨都不好。請問您覺得是哪一個？
（1）國民黨好很多（2）國民黨好一些（3）民進黨好一些（4）民進黨好很多（5）兩個政黨都不錯（6）兩個政黨都不好（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Q4、那在經濟發展方面呢？（選項同 Q3）

Q5、那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呢？（選項同 Q3）

Q6、那在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方面呢？（選項同 Q3）

Q7、那在環境保護方面呢？（選項同 Q3）

Q8、那在社會福利方面呢（選項同 Q3）

Q9、那在打擊貪污腐化方面呢？（選項同 Q3）

Q10、那在民主改革方面呢？（選項同 Q3）

Q11、那在族群和諧方面呢？（選項同 Q3）

Q12、那在提升國際地位方面呢？（選項同 Q3）

**政黨政治矛盾連續變數：**

Q3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4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5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6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7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8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9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10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11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Q12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1，選擇（5）或（6）的樣本編碼為 0；

加總重新編碼後的 Q3、Q4、Q5、Q6、Q7、Q8、Q9、Q10、Q11 與 Q12 的值，取絕對值乘上-1，編碼為「政黨政治矛盾」，值域介於-10 到 0。

## （六）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

J2a、接著，我們想要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對這次總統選舉幾個候選人的看法，0 表示您「非常不喜歡」這個候選人，10 表示您「非常喜歡」這個候選人。請問，0 到 10 您會給蔡英文多少？（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J2c、那馬英九呢？（選項同 J2a）

**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連續變數：**

相減 J2a 的值與 J2c 的值，取絕對值乘上-1，編碼為「總統候選人情感矛盾」，值域介於-10 到 0。

## （七）政黨情感矛盾

Q2、我們想要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對國內幾個政黨的看法，0 表示您「非常不喜歡」這個政黨，10 表示您「非常喜歡」這個政黨。首先請問您會給國民黨多少？（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Q2a、那民進黨呢？（選項同 Q2）

**政黨情感矛盾連續變數：**

相減 Q2 的值與 Q2a 的值，取絕對值乘上-1，編碼為「政黨情感矛盾」，值域介於-10 到 0。

## （八）統獨議題平衡

M1、我們社會上的人常討論中國統一與台灣獨立的問題，有人主張台灣應該儘快宣布獨立；也有人認為兩岸應該儘快統一；還有人的看法是在於這兩種看法之間。如果主張台灣應該儘快宣布獨立的看法在一邊，用 0 表示；認為兩岸應該儘快統一的看法在另一邊，用 10 表示。請問您比較靠哪裡？（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M1a、那國民黨呢？（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M1b、那民進黨呢？（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統獨議題平衡連續變數：**

M1 的值編碼為 RID，M1a 的值編碼為 GOPID，M1b 的值編碼為 DID。取 M1a 與 M1a 中，較接近 M1 的值編碼為 CID。

代入下列方程式，編碼為「統獨議題政策平衡」：

Party Balancing = |RID - CID| - |RID – (GOPID + DID) / 2|

值域介於-5 到 5。

## （九）社福政策平衡

M3、在社會福利方面，有人認為政府只要維持目前的社會福利就好，以免增加人民的納稅負擔；也有人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推展社會福利，即使因此而加稅也無所謂。如果主張政府只要維持目前的社會福利就好的看法在一邊，用 0 表示；主張政府應該積極推展社會福利的看法在另一邊，用 10 表示。請問您比較靠哪裡？（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M3a、那國民黨呢？（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M3b、那民進黨呢？（不知道與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社福政策平衡連續變數：**

M3 的值編碼為 RID，M3a 的值編碼為 GOPID，M3b 的值編碼為 DID。取 M3a 與 M3a 中，較接近 M3 的值編碼為 CID。

代入下列方程式，編碼為「社會福利政策平衡」：

Party Balancing = |RID - CID| - |RID – (GOPID + DID) / 2|

值域介於-5 到 5。

## （十）制衡觀

F8、請問，下列兩種說法，您比較同意哪一個？

（1）總統與立法院的多數立委最好是不同黨，才能互相制衡（2）總統與立法院的多數立委最好是同一政黨，才可以貫徹政策（其它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制衡觀名目二分類別變數：**

F8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無制衡觀」；

F8 選擇（1）的樣本編碼為「有制衡觀」。

## （十一）政治知識

G1、請問您：現任的美國總統是誰？

（1）歐巴馬（Barack Obama）（開放式問題，其他選項為答錯）

G2、請問您：現任的行政院長是誰？

（1）吳敦義（開放式問題，其他選項為答錯）

G3、請問您，在我國，誰或哪個機關負責解釋憲法？

（1）大法官會議（開放式問題，其他選項為答錯）

G4、請問目前我國的財政部長是哪一位？

（1）江宜樺（2）陳沖（3）毛治國（4）李述德（其他選項視設定為遺漏值）

G5、請問台灣去年（民國一百年）底的失業率是多少？

（1）2.3%（2）4.3%（3）6.3%（4）8.3%（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G6、請問這次立委選後，立法院中的第二大黨是哪個政黨？

（1）國民黨（2）民進黨（3）親民黨（4）無黨聯盟（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G7、請問下面哪一位是現任的聯合國秘書長？

（1）安南（Kofi Annan）（2）華德漢（Kurt Waldheim）（3）潘基文（Ban Ki-moon）（4）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其他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政治知識連續變數：**

G1 回答正確的樣本編碼為 1，回答錯誤的樣本編碼為 0；
G2 回答正確的樣本編碼為 1，回答錯誤的樣本編碼為 0；
G3 回答正確的樣本編碼為 1，回答錯誤的樣本編碼為 0；
G4 選擇（4）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1）、（2）或（3）的樣本編碼為 0；
G5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1）、（3）或（4）的樣本編碼為 0；
G6 選擇（2）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1）、（3）或（4）的樣本編碼為 0；
G7 選擇（3）的樣本編碼為 1，選擇（1）、（2）或（4）的樣本編碼為 0；
加總 G1、G2、G3、G4、G5、G6 與 G7，編碼為「政治知識」，值域介於 0 到 7。

## （十二）人際關係交叉壓力

B1、請問您平時會不會與人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方面的議題？是時常討論、有時討論、很少討論、還是從來不討論？

（1）時常討論（2）有時討論（3）很少討論（4）從來不討論（其它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人際討論程度名目二分類別變數：**

B1 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低度人際討論」；
B1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高度人際討論」。

B1b、這些比較常與您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議題的人，他們所支持的政黨是不是一樣？

（1）完全相同（2）大部分相同（3）一半一半（4）少有相同（5）完全不同（6）只有一個人（其它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人際討論異質性名目二分類別變數：**

B1b 選擇（1）、（2）或 B1 選擇（4）的樣本編碼為「人際討論同質」；

B1b 選擇（3）、（4）或（5）的樣本編碼為「人際討論異質」。

**人際關係交叉壓力名目四分類別變數：**

「低度人際討論」與「人際討論同質」樣本編碼為「低人際討論同質」；

「高度人際討論」與「人際討論同質」樣本編碼為「高人際討論同質」；

「低度人際討論」與「人際討論異質」樣本編碼為「低人際討論異質」；

「高度人際討論」與「人際討論異質」樣本編碼為「高人際討論異質」。

## （十三）政治意識

B2、請問您對這次選舉的競選過程關不關心？

（1）非常關心（2）還算關心（3）不太關心（4）非常不關心（其它選項設定為遺漏值）

**選舉關心程度名目二分類別變數：**

B2 選擇（3）或（4）的樣本編碼為「漠視選舉」；

B2 選擇（1）或（2）的樣本編碼為「關心選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